

企业名称变更证明

* 0 6 0 0 3 3 0 8 2 7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2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6274G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陆亿零叁佰叁拾叁万壹仟柒佰肆拾玖元人民币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 立 日 期	1996年12月0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从文	住 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02至04单元(住所申报, 仅作办公用途)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绿化管理; 城市公园管理; 森林公园管理;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树木种植经营; 园艺产品种植; 花卉种植; 人工造林; 森林改培; 固体废物治理;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物业管理;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 储能技术服务; 发电技术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对外承包工程;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种植地点另设)。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迁移通知书

业务编号:5230002821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我局办理迁移登记手续，现将核准项目通知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6274G

注册号：440301103167551

企业名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5、36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李从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422326196909202833

成立日期：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五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出资期限：

核准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61276.7053

币种：人民币

企业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数：23

一般经营项目：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等环境污染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文化旅游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态环保技术咨询；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修复环境污染防治；

迁出原因：经营需要

备注：企业由深圳迁移至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6274G；迁移前企业名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好差评



11440606696460872C4440125017054202312271LiE

顺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座)

接收回执

2023122716525910064



微信扫描二维码查询办理进度。咨询及投诉电话：12345。

申请人名称：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证件号码：91440300279296274G
 申请人电话：13078105684 申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从文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受委托人姓名：梁灏星 受委托人证件号码：440602200005062117
 受委托人联系电话：13078105684 经办人姓名：陈嘉辉
 取件方式：窗口送达
 备注：文书出具时间以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受理开始计算

你(单位)于 2023年12月27日 申请办理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经核查，符合接收要求，予以接收。本申请将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

接收材料清单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份)	复印件(份)	附件(份/页)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1	0	0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其中股东变更登记无须提交该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0	0
3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字确认	1	0	0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1	0	0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	0	0

请于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自然日(不含特殊程序审查期限)后持本回执及辅助材料到发证窗口领取结果。

辅助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份)	复印件(份)
1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	0

(申办人签名)

(部门印章)

2023年12月27日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存档。

窗口咨询电话：

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

顺德核变通内字【2023】第Fs23122710893号

名称: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279296274G

以上公司于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5、36层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02至04单元(住所申报,仅作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风景园林的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的施工与养护,植树造林的规划设计与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乡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以上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废水、固体废物以及污染治理等环境污染防治;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文化旅游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态环保技术咨询;花卉盆景的购销、租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它限制项目);花卉苗木种植和新品种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人工造林;森林改培;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物业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种植地点另设)
企业名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顺德核变通内字【2025】第fs25090500873号

名称: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279296274G

以上公司于二〇二五年九月五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人工造林;森林改培;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物业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种植地点另设)。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人工造林;森林改培;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物业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种植地点另设)。
注册资本(金)	61276.7053万元人民币	60333.1749万元人民币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章程备案		章程
成员情况	李从文,总经理;潘肇英,董事长;何丽菊,监事;胡刚,董事;李宪铎,独立董事;莫静怡,董事;吴仲起,副董事长;王雍君,独立董事;卢国栋,董事;聂勇,财务负责人;司世锋,职工监事;罗晓红,监事会主席;惠丽丽,独立董事;李从文,董事	李从文,总经理;潘肇英,董事长;何丽菊,监事;莫静怡,董事;吴仲起,副董事长;王雍君,独立董事;卢国栋,董事;聂勇,财务负责人;司世锋,职工监事;罗晓红,监事会主席;惠丽丽,独立董事;杜增明,董事;何嘉华,董事;蓝裕平,独立董事

特此通知。



第1章 企业业绩

附件 1：企业同类业绩情况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承建（在建或者竣工）的合同金额≥本项目投标上限价的园林景观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若超过 10 项，仅评审前 10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规模 (建筑面积/ m ²)	在建或者竣工 时间	项目所 在地	建设单位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	阿里巴巴杭州西溪园区五期项目景观工程（标段二）	6543.600213	971746.13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杭州市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P9-18
2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之 DY01-05 街坊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二-私立学校、公立学校、综合车站、支路 1 及支路 3 西段)	6047.089369	/	在建（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深圳市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P19-32
3	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园区景观绿化工程	5736.140296	138900	2022 年 5 月 26 日	合肥市	合肥大科学装置集中区建设有限公司	P33-40
4	云谷创新园 C、D 区室外景观工程及其他功能完善工程	4415.988461	214924.39	2023 年 9 月 30 日	合肥市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P41-51
5	余政储出(2021)7 号地块 1#、2#办公楼、集中地下室项目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4019.138213	/	在建（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杭州市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52-57

6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3893.874266	298497.32	2022年4月22日	深圳市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P58-64
7	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3783.0000	149904.91	2025年5月27日	深圳市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P65-82
8	中深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3507.758351	384208.73	在建(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3月21日)	中山市	深中(广东)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P83-88
9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一期工程(第一批)工程总承包(EPC)	3308.183967	120000	2022年5月22日	东莞市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P89-96
10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景观绿化分包工程	3299.1917	/	2023年12月18日	深圳市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P97-103
合计		44553.96484					
符合要求的业绩须按合同金额由大到小顺序填报							

1.1 (1) 业绩一名称及证明材料：阿里巴巴杭州西溪园区五期项目
景观工程（标段二）

1.1.1 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合同模板)

二〇____年 月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阿里巴巴杭州西溪园区五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景观工程（标段二）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阿里巴巴西溪五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阿里巴巴杭州西溪园区五期项目景观工程（标段二）。
3. 分包工程地点：文一西路高教路东北角阿里巴巴西溪五期项目。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分包工程专业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及总分包管理界面表及施工界面划分表属于本专业分包的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5月10日。本项目分包工程开工日期暂定，具体开工时间以现场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5月30日。实际完工日期以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承包人完工验收为准。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承包人的完工验收仅作为本工程过程验收，不作为本工程合格的证据，最终以竣工验收意见为准。

工期总天数：385天。工期总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及本分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肆拾叁万陆仟零贰元壹角叁分（¥65,436,002.13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仟零叁万叁仟零贰拾玖元肆角捌分（¥60,033,029.48元），按增值税税率【9%】计算，增值税税金总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万贰仟玖佰柒拾贰元陆角伍分(¥5,402,972.65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陆仟陆佰叁拾玖元玖角贰分(¥786,639.92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签署的补充协议；
- (2) 分包合同协议书；
- (3) 分包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招标文件及附件；
- (7) 分包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 (10)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各部分之间对同一问题存在意思表述不一致时，应以排列在前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不一致时，应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内容为准。但是当技术规范、交付标准、图纸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当合同文件的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首先采用上述约定进行解决；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应以发包人的解释和澄清为准。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知晓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承包人和发包人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取的是总承包的方式，即承包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并对其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所有方面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不直接对接分包

人，分包人不得直接向发包人主张任何的责任或义务，或提出任何要求，承包人和分包人对此予以充分的了解并予以认可。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等共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本合同项下，因分包人违约行为导致承包人遭受损失的，则承包人应提供相应证据，并有权向分包人追偿。

5. 遵守承包人关于安全、环境标准的特别要求：专业分包人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杜绝死亡事故。施工中如违反上述规定而发生的伤亡、机械和财产损失等由专业分包人负责。专业分包人承担自行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到工完场清，符合承包人、地方及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相关要求。

七、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于 2022 年__月__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签订，自承包人、分包人均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柒份，分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7483157744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96274G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东吴大道特一号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
场）A 栋 36 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u>518026</u>
法定代表人： <u>王大勇</u>	法定代表人： <u>李从文</u>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u>0755-36992000</u>
传 真：_____	传 真： <u>0755-82904080</u>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u>e-mail@wkyy.com</u>
开户银行： <u>交行东西湖支行</u>	开户银行： <u>浦发银行深圳福田支行</u>
账 号： <u>421868088018001267798</u>	账 号： <u>79290155200000441</u>

1.1.2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

单位工程名称		电子商务平台软件设计研发中心项目（阿里巴巴西溪五期项目）					
建筑面积	971746.13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下二层、地上十五层		
施工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名称	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名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330110202002090101	开工时间	2020年3月17日				
工程造价	480777 万元						
各方主体质量验收的结论							
施工单位	合格	勘察单位	合格	设计单位	合格	监理单位	合格
竣工验收时间							
<p>工程概况：</p> <p>本工程位于杭州余杭区未来科技城，该工程已完成土建、安装工程；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对各方提出的整改问题均已落实整改内容。</p>							
<p>竣工验收的内容：</p> <p>1、参与各方分别汇报工程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2、验收小组人员审阅参与各方的工程档案；3、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情况；4、验收组人员对竣工验收情况讲评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p>							
<p>竣工验收标准：</p> <p>1、经设计最终认可的设计图纸及变更或技术核定的设计文件。2、施工过程中参照的施工规范、规程及国家、地方强制性标准条文。3、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4、施工合同的要求。</p>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二)

<p>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本工程从工程立项——招标——报监——开工——竣工的过程，整个过程符合基本建设程序要求。</p>						
<p>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等参建各方均能履行工程合同要求，并在各自的工作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经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基本齐全、真实。</p>						
<p>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p>						
竣 工 验 收 人 员 签 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验收组组长	叶小	传里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rowspan="3">副组长	高				
	杨					
	吴			项目技术负责人		
	rowspan="4">验收组成员	宗小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张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王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新	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叶小</p> <p>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p> <p>注：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p>						

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浙江省建设厅制

编号：31110020231127707

建设单位	传里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11.27
工程名称	传里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软件设计研发中心项目（阿里巴巴西溪五期项目）	建筑面积/造价	971746.13 m ² 480777 万元
工程用途	办公	结构类型（层次）	框架/地下 2 层，地上 15 层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17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27 日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
勘察单位	浙江省地矿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总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主要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杭州市余杭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施工许可证号	3301102020020901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设计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施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监理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建设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 (公章)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存城建档案馆）
- 4、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规划、公安消防、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存城建档案馆）
- 6、城建档案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存城建档案馆）。
- 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报告（存城建档案馆）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1月27日收讫。
文件齐全。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叶国兴

审核: 洪东明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备

注

1.2 (2) 业绩二名称及证明材料：腾讯深圳总部项目之 DY01-05 街坊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二-私立学校、公立学校、综合车站、支路 1 及支路 3 西段)

1.2.1 中标通知书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之
DY01-05 街坊园林景观工程
(**标段二 - 私立学校、公立学校、综合车站、支路 1 及支路 3 西段**)
中选通知书

建设单位：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兹有关题述项目 DY01-05 街坊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二 - 私立学校、公立学校、综合车站、支路 1 及支路 3 西段）所进行之竞争性评估文件及随后进行之澄清，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此后简称“建设单位”）决定委托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此后简称“专业分包单位”）为中选单位，及按下列条款签订正式 DY01-05 街坊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二 - 私立学校、公立学校、综合车站、支路 1 及支路 3 西段）合同（此后简称“本合同”）。

本项目总承包工程单位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0 合同总价

1.1 本合同采取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固定总价包干形式（适用于除“公立学校”及“综合车站（含垃圾站、污水泵站）”以外的其他地块施工单元）/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于“公立学校”及“综合车站（含垃圾站、污水泵站）”两个地块施工单元；其中措施费总价包干，各方按合同完成“公立学校”及“综合车站（含垃圾站、污水泵站）”两个地块施工单元的重计量及确认上述两个地块施工单元的合同总价后，将签署补充协议将上述两个地块施工单元的固定单价包干合同改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经了解本工程综合情况、合同条件和要求后，专业分包单位愿以人民币：陆仟零肆拾柒万零捌佰玖拾叁元陆角玖分（大写）RMB 60,470,893.69元（小写）（含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合同总价。专业分包单位以本合同总价承接及完成本合同要求的全部工作。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 RMB 55,477,884.12元（小写）

增值税金额 RMB 4,993,009.57元（小写）

1.2 在国家法定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税率下调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将有权按不含税合同总价（或税率下调后尚未支付的不含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等税率下调比例，相应减少合同总价。

1.0 合同总价（续）

1.3 合同总价已包括应由专业分包单位承担的各种费用和税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调整外，合同金额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税金、政府收费等之升降而调整，亦不会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政府红头文件的变化而调整或变更。上述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机械费、材料、措施费、办公费、检测设备及机械、保险、税金、管理费、利润、服务成果、测试、报告、安全文明施工、工程测量、咨询费、打印复印费、通讯、差旅、会议费、图纸制作费、翻译费等一切工作。

1.4 上述合同金额已经考虑及包括 2020 年春节前后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及后续可能发生的类似疫情或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风险，有关疫情或类似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属于本合同约定下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可能造成的费用损失将视为专业分包单位的风险，专业分包单位不得因此向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主张任何费用。

2.0 工程范围

专业分包单位根据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进行并完成 DY01-05 街坊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二—私立学校、公立学校、综合车站（含垃圾站、污水泵站）、支路 1 及支路 3 西段），具体工作内容和范围详见本合同文件之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

3.0 合同工期及拖期违约赔偿金

专业分包单位确认已知悉了解本项目总承包单位现场实际进度及后续施工计划，包括进场后需要与总承包单位及其它专业分包单位配合施工等相关要求，同意合同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及合同工期，除合同另有条款约定外，确认不会因此向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及费用索赔。

3.1 本项目将分地块施工单元开工，各地块施工单元的实际开工日期，以总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指令所示的日期为准（两者发出的指令不一致时，以建设单位发出的指令为准）。由于工期紧张，分包单位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即应进场展开相关工作，不得以“未签订合同”等为理由延期进场，分包单位需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并已充分考虑施工内容及难度，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工期详见下述列表：

各地块施工单元	总工期（天）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私立学校（含支路 1 及支路 3 西段）	230	2023/12/14	2024/07/30
公立学校	150	2024/06/01	2024/10/28
综合车站	113	2024/04/01	2024/07/22
垃圾站、污水泵站	54	2023/12/14	2024/02/05

3.0 合同工期及拖期违约赔偿金（续上）

3.2 专业分包单位应采取措施保证合同工期。拖期违约赔偿标准按合同条件及附录执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总工期及各节点赔偿金额详见下表约定：

序号	总工期及拖期违约赔偿金		
	各地块施工单元	总工期 (日历天)	不可返还总工期 拖期违约赔偿金 (RMB/日历天)
1	私立学校（含支路1及支路3西段）	230	100,000.00
2	公立学校	150	100,000.00
3	综合车站	113	50,000.00
4	垃圾站、污水泵站	54	50,000.00

- 3.3 本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工期包括但不限于星期六、星期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劳工假期，以及天气恶劣的日子、任何准备工作、向有关部门的任何申请、进行本工程、提供竣工资料、验收及有关部门审批等所需的时间。
- 3.4 各地块施工单元的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分开计算。而整个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结算则需要待全部施工单元验收合格后启动，相关要求及流程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4.0 付款方式

本项目所有资金都有资金监管要求。合同签订后，专业分包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设立资金监管账户，并与银行三方签署资金监管协议（详见相关附件 - 附件十三“资金监管协议”），对项目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进行监管。通过由建设单位确认的账户收方名单以及出账限额，对监管账户进行资金监管，专业分包单位在确认的收方名单及出账限额内进行资金划拨。资金监管自第一笔监管资金进入监管账户之日起至建设单位书面通知解除资金监管之日截止。

4.1 本合同的付款按以下阶段分期支付：

a. 预付款

专业分包合同签订后，专业分包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分包合同金额（不含暂定金额、选择性项目金额）百分之十（10%）作为预付款。各方确认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即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已包含在预付款中。专业分包单位专款专用，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针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之外的预付款，从第一期进度款起（不含预付款支付期），在每期进度款中扣回，每期扣回金额为专业分包单位当月完成进度产值【即实体工程产值及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20%，直至全部扣回。针对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不再扣回。

b. 施工过程中

第一部分：措施项目费用

措施项目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部分）自工程开工至完工，随实体工程款同期支付，每期支付比例同实体工程已完成工程款占合同实体工程款总额比例，累计支付比例按以下实体工程部分的比例。

有关措施项目费用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即专业分包单位于计价文件措施项目费中第2.01、2.02、2.03及2.04项（包括其中的子项）所填报的费用】，上述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金额扣除30%预付款后的剩余金额将随实体工程款同期支付，每期支付比例同实体工程已完成工程款占合同实体工程款总额比例，累计支付比例按以下实体工程部分的比例。若项目所在地方政府有特殊规定，则按相关规定支付方式执行。

第二部分：合同实体工程部分

进度款于开工30日后及每一个月25日随总承包工程申请一次。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支付专业分包单位当期已完成工程量之80%。

若季度履约评分 ≥ 85 分，当季进度付款比例上浮5%；75分 \leq 季度项目履约评分 < 85 分，当季进度付款比例上浮2%；对于季度项目履约评分 < 60 分，当季进度付款比例下浮5%。

季度履约评分所需调整的付款比例金额，将在下季度第一期进度款中按照上季度履约评分及上季度工程进度按合同约定调整并支付。

总承包工程实际竣工证书发出后，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工程进度支付至专业分包单位已完成工程量之90%。

4.0 付款方式(续上)

以上所有付款须事先有建设单位认可的书面凭证才可支付,当产生歧义,以建设单位的意见为准。

第三部分:工程变更、材差调整

经建设单位阶段性认可的加帐部分金额,每月按进度支付,支付比例为前述加帐部分金额的 80%。

关于取消工作内容或减帐,无论双方确认与否,均会于进度款中全额扣除。

按每期中期付款计算该月之材差调整金额,并按季度进行支付。

(注:上述工程变更及材差调整的金额以最终结算审核意见为准。)

- c. 分包工程结算书签订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累计支付比例 97%)。
- d. 分包工程结算书签订且总承包工程实际竣工后满一年后,支付结算金额 1.5%。(累计支付比例 98.5%)。
- e. 分包工程结算书签订且缺陷责任期届满及专业分包单位完成缺陷责任期内质量问题的修复后,支付剩余结算金额。

4.2 本专业分包单位在申请每一期中期付款时,需要提交下列文件予总承包单位和建设单位(仅申请预付款时除外)。

- (a) 所有在中期付款证书期限届满时,根据合同规定恰当完工的工程量及价值、分别列出以计日工作表内单价计算之金额(如有)及按总承包单位和建设单位指令作出改动之调整金额。
- (b) 建设单位将不会支付任何未完成安装的材料和货物,不论相关材料和货物是否已送抵或置于工程现场。

4.3 在本合同条件附录中指定的中期付款证书期限届满时,专业分包单位应按合同规定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建设单位在总承包单位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的 28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并通知专业分包单位提供中国境内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建设单位在收到前述发票后 17 个日历天内(如遇法定节假日相应顺延)向专业分包单位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专业分包单位递交的发票在建设单位收到发票之日起有效期至少有 90 个日历天。

4.4 专业分包单位未按要求提供付款申请或发票的,建设单位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不论专业分包单位是否提供付款申请或发票,其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都不免除。

5.0 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5.1 履约保函

- 5.1.1 专业分包单位须向建设单位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专业分包单位必须由一家建设单位认可的银行提供保函，并在第一期中期付款证书发出前，向建设单位提交本分包合同条件附录中指定金额的履约保函（保函之格式及条文须按相关附件 - 附件一“履约保函样本”）。获取保函所需费用应由专业分包单位自行承担。
- 5.1.2 当按总承包合同条件规定已发出“实际竣工证书”6个月后，则银行应获解除保函规定的义务。
- 5.1.3 如专业分包单位未能提交该保函或所提交的保函不符合指定格式时，建设单位有权在付给专业分包单位的款项内暂扣该保函的金额，直至专业分包单位提交经建设单位批准的履约保函，或在实际竣工证书发出6个月后，上述暂扣的金额才会经付款证书无息返还专业分包单位。
- 5.1.4 如总承包工程竣工期限延长或发生拖延时，专业分包单位必须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而所需费用将由专业分包单位承担。

5.2 预付款保函

- 5.2.1 如按本分包合同条件相关付款安排，专业分包单位将获得预付款，则需向建设单位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预付款保函。专业分包单位必须由一家建设单位认可的银行提供保函，并在第一期中期付款证书发出前，向建设单位提交保函金额为合同预付款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之格式及条文须按相关附件 - 附件二“预付款保函样本”）。获取保函所需费用应由专业分包单位自行承担。
- 5.2.2 如专业分包单位未能提交该保函或所提交的保函不符合指定格式时，建设单位有权不支付预付款，直至专业分包单位提交经建设单位批准的预付款保函。
- 5.2.3 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应当至预付款完全扣清之日（专业分包单位可先开具自工程开工日期后1年有效的预付款保函，但如1年届满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毕，专业分包单位必须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而所需费用将由专业分包单位承担）。预付款支付及回扣方式，详见本分包合同条件第14条所述。

6.0 本工程合同由以下内容组成：

6.1 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选通知书及回执；
- (3) 中选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
- (4) 报价书；
- (5) 专业分包合同条件及附录附件；
附件一：履约保函样本
附件二：预付款保函样本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四：管理架构图、管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样本
附件六：保密协议
附件七：腾讯集团关于建设工程反商业贿赂行为的声明
附件八：由建设单位投保的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副本
附件九：参与单位承诺书
附件十：基建类供应商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施工类评分表
附件十一：总承包合同条件及附录
附件十二：工程结算送审资料清单
附件十三：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十四：变更指令台账管理规定
附件十五：施工单位文档归档清单
附件十六：电子招采参与单位承诺函模板
附件十七：现场踏勘确认书
附件十八：竞争性评估时间安排及联系人
附件十九：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附件二十：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近三年）
- (6) 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
- (7) 计价文件；及
- (8) 竞争性评估须知；

6.2 以上所述文件应被理解是互为补充和解释，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序号顺序所列次序作出解释，即：顺序在前的文件优先解释，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约定或模糊不清，则各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6.3 若同一顺序文件之间存在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以作出时间在后的文件优先解释或执行。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各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如若协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的，最终以建设单位意见为准。

6.4 上述(3)项“往来函件”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仅优先于该问题所述内容（如报价书、专业合同条件及附录附件、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计价文件及竞争性评估须知）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不因“往来函件”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述解释顺序。

用章

6.0 本工程合同由以下内容组成：(续上)

6.5 就专业分包单位提交之竞争性评估技术回复文件，无论是否与合同文件一同装订，并非意味其内容已获得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接纳，其不构成合同的组成文件，而构成专业分包单位对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的单方最低承诺。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有权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上述最低承诺对专业分包单位作出要求，相关要求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6 往来函件记录详见附件一《往来函件记录》。

7.0 效力

本中选通知书及回执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建设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是双方后续签订合同协议书及其他合同文件的依据。

请于本中选通知书发出日起计 2 个日历天内（包括本函收到当天）签署及交回本中选通知书之副本，以确认接纳全部内容。

(以下无正文)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园林景观工程

(标段二 - 私立学校、公立学校、综合车站、支路 1 及支路 3 西段)

中选通知书回执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按本中选通知书的内容，接受委托执行及完成本项目 DY01-05 街坊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二 - 私立学校、公立学校、综合车站、支路 1 及支路 3 西段）之工作。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李从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及签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附录一《往来函件记录》

DY01-05 街坊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二 - 私立学校、公立学校、综合车站、支路 1 及支路 3 西段）

序号	日期	发件人	收件人	主旨
1.	2023.12.04	文科	腾讯	商务疑问卷（Q5）回复
2.	2023.12.01	腾讯	文科	商务疑问卷（Q5）
3.	2023.11.28	文科	腾讯	商务疑问卷（Q4）回复
4.	2023.11.24	腾讯	文科	商务疑问卷（Q4）
5.	2023.11.24	文科	腾讯	商务疑问卷（Q3）回复
6.	2023.11.23	腾讯	文科	商务疑问卷（Q3）
7.	2023.11.01	文科	腾讯	商务疑问卷（Q2）回复
8.	2023.10.30	腾讯	文科	商务疑问卷（Q2）
9.	2023.10.23	文科	腾讯	商务疑问卷（Q1）回复
10.	2023.10.19	腾讯	文科	商务疑问卷（Q1）
11.	2023.09.14	腾讯	文科	竞争性评估文件修正版“二”
12.	2023.09.13	腾讯	文科	竞争性评估文件修正版“一”
13.	2023.09.07	腾讯	文科	竞争性评估文件疑问及回复（一）
14.	2023.07.21	腾讯	文科	竞争性评估文件邀请函

上述发件人/收件人所采用的简称等同文件由下列单位发/收：

腾讯 =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文科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2.2 施工合同

720

合同编号: T105-S1-20240223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园林景观工程
(标段二 - 私立学校、公立学校、综合
车站、支路 1 及支路 3 西段)

第一册 (共三册)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顾问:
凯谛思咨询 (深圳) 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本文件产权属腾讯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所有,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外传。
This document is the property of Tencent Technology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no part of this document may be reproduced by
any means, nor transmitted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TENC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分包合同协议书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园林景观工程

(标段二 - 私立学校、公立学校、综合车站、支路 1 及支路 3 西段)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由法定注册地址于 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的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总承包单位”) 为一方, 和

法定注册地址于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 1 号楼 29 楼 02 至 04 单元

的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单位”) 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并由办事处设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一路腾讯大厦 的 腾讯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在下文简称“建设单位”) 加签。

鉴于

1. 总承包单位于 2022 年 09 月 01 日与建设单位签订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总承包工程 合同, 建设单位将总承包工程交由总承包单位实施, 并已接受由总承包单位提出为进行总承包工程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物料供应、深化设计 (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建成、监测和缺陷修复, 按质按量地完成上述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报酬金额。
2. 按照上述总承包合同, 总承包单位将总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予由建设单位经过竞争性评估或其他程序选择的专业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应根据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并完成本专业分包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合同图纸及工程规范所描述及显示的永久工程内容; 及
 - (b) 工程规范甲部 - 措施项目规范及乙部 - 技术规范中所列明及施工中有所需的一切临时工程及措施开办项目。
3. 专业分包单位在签订本专业分包合同前已被视为已清楚了解总承包合同之全部条款 (除总承包单位在总承包合同中所填报金额及单价外)。

SZ168/LS
THM:M2023017:(2023.06.5)
ARCADIS

- AG/1 -

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园林景观工程

(标段二 - 私立学校、公立学校、综合车站、支路 1 及支路 3 西段)

合同协议书 (续上)

分包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达成协议如下: (续上)

4. 建设单位特此立约向专业分包单位保证将在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和以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方式, 采取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适用于除“公立学校”及“综合车站 (含垃圾站、污水泵站)”以外的其他地块施工单元) / 单价包干合同 (适用于“公立学校”及“综合车站 (含垃圾站、污水泵站)”两个地块施工单元: 其中措施费总价包干, 各方按合同完成“公立学校”及“综合车站”两个地块施工单元的重计量及确认上述两个地块施工单元的合同总价后, 将签署补充协议将上述两个地块施工单元的固定单价包干合同改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向专业分包单位支付:

人民币: 陆仟零肆拾柒万零捌佰玖拾叁元陆角玖分 (大写)

RMB: 60,470,893.69 元 (小写)

不含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伍仟伍佰肆拾柒万柒仟捌佰捌拾肆元壹角贰分 (大写)

RMB: 55,477,884.12 元 (小写)

含增值税 RMB: 4,993,009.57 元 (小写), 税率为 9 %

的合同金额或根据专业分包合同进行调整的金额或本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专业分包单位应得的其他款项, 以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对本专业分包工程所需之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工程的物料供应、深化设计 (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建成、监测和缺陷修复, 按质按量地完成上述专业分包工程并完成竣工备案与验收工作的报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腾讯深圳总部项目
DY01-05 街坊园林景观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标段二 - 私立学校、公立学校、综合车站、支路1及支路3西段)
分包合同协议书 (续上)

本分包合同由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主签，并由建设单位加签。建设单位的加签不会降低和免除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在分包合同中的主体地位及各自的义务责任。

主签单位：
总承包单位：



专业分包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林剑峰

(姓 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李文

(姓 名：_____)

加签单位：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騰馬
印化

(姓 名：_____)

1.3 (3) 业绩三名称及证明材料：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
园区景观绿化工程

1.3.1 施工合同

**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
园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合肥大科学装置集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大科学装置集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园区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园区景观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皖发改科中【2018】278号；皖发改科中【2018】551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科研办公及配套设施、科研实验厂房、支撑系统(包括特殊用电、特殊用水)、地下工程以及常规的供气、道路、绿化景观等公用配套工程。本次招标的为园区绿化、景观等施工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聚变堆园区工程项目用地面积 600 亩，总建筑面积 13.89 万平方米。项目用地东至科学院北路，西至谭岗路，北至杨岗路。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叁拾陆万壹仟肆佰零贰元玖角陆分（¥57361402.9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玖仟贰佰贰拾捌元陆角壹分（¥629228.6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万元整（¥ 42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总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汪建峰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施工管养期承担施工管养责任，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合肥大科学装置集中区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2962740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

A 栋 36 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55-36992000

传 真：_____

传 真：0755-8290408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e-mail@wkyy.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深南东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7821 0188 0004 6619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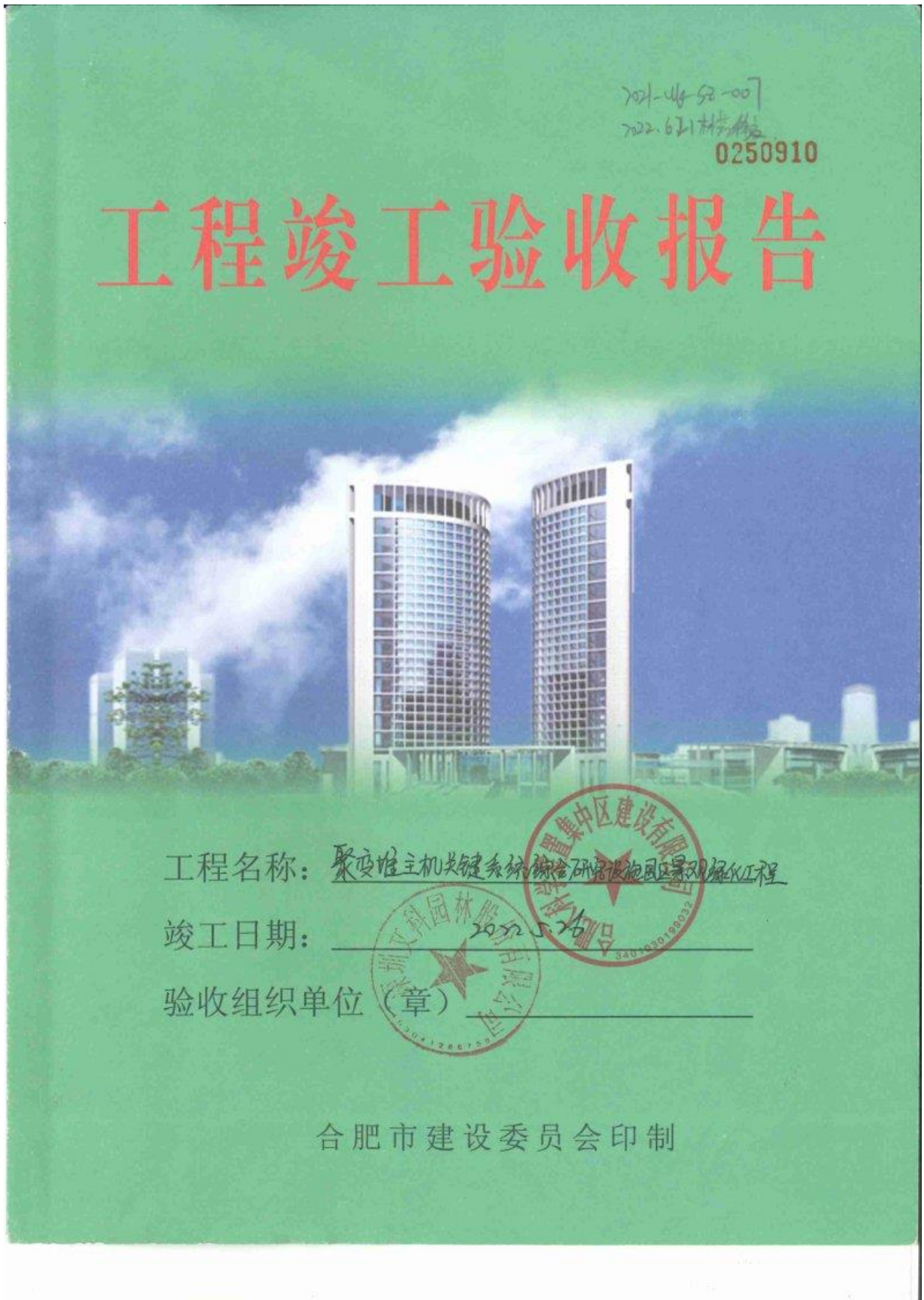


合同专用章
3401030245452

3401030245452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representative.

1.3.2 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0250910

工程名称	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 装置园区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合肥市庐阳区三十岗乡杨岗路与科学院北 路交叉口西南角	
建筑面积	m ²	工程造价	_____ 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_____ 层 地下: _____ 层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5.10	竣工日期	2022.5.26		
建设单位	合肥大科学装置集中区建设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西安 李松		
单位地址	庐阳区三十岗乡杨岗路181号	项目负责人	李松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 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 袁鹰	
施工总承包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44147966		
法定代表人	李从文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汪建峰 高级工程师 1903001019349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11000779		
法定代表人	曹雪松	总监及 岗位证书号	李伟 00474804		
施工图 审查机构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职 务	本人签名
组长	江晓东	合肥大科学装置集中区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江晓东
副组长	李伟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李伟
	邢相宇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邢相宇
成 员	周会	重庆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周会
	汪建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汪建峰
	徐洋洋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徐洋洋
	徐元同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徐元同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江晓东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邢相宇		
			 (单位公章)	
2022年5月26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50910

验收意见：

- 1、本工程为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园区景观绿化工程，本工程验收组织形式及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 2、本工程绿化、景观铺装、景观给排水、照明等工程施工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其设计功能及各项指标已实现，并验收合格和试验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整个工程建设手续完善。
- 3、本工程自开工以来，严格按照规划、建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报建、审查，各项证件齐全。工程设计、监理等主要负责单位均能按法律、法规及合同履行义务，行使权力，施工与验收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程进展顺利，无违反强制性标准情况，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无严重质量缺陷。
- 4、本工程按照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及相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进行验收，经验收组验收，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法人代表  2022年5月26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2年5月26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2年5月26日	 (公章) 法人代表  2022年5月26日	(公章) 法人代表 _____ _____年 月 日

1.4 (4) 业绩四名称及证明材料：云谷创新园 C、D 区室外景观工程及其他功能完善工程

1.4.1 中标通知书



1.4.2 施工合同

扣回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房建类)

甲方：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谷创新园C、D区室外景观工程及其他功能完善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谷创新园C、D区室外景观工程及其他功能完善。

2. 工程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备【2016】29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云谷创新园C、D区雨污管网、雨水回收利用系统、硬质景观、水景、园区绿化、园区道路、景观供水灌溉、室外标识标牌、楼体大字、地下室标识系统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云谷创新园C、D区雨污管网、雨水回收利用系统、硬质景观、水景、园区绿化、园区道路、景观供水灌溉、室外标识标牌、楼体大字、地下室标识系统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8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5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壹拾伍万玖仟捌佰捌拾肆元陆角壹分（¥ 44159884.6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玖仟伍佰玖拾壹元叁角叁分（¥639591.3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1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总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吴应。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施工管养期承担施工管养责任，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296274G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
场) A 栋 36 层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26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从文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55-36992000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55-8290408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e-mail@wkyy.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分
行营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20344039900100000317141

1.4.3 竣工验收报告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70339

工程名称	云信创新园C17B室外景观工程及其他工程完善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		
建筑面积	214924.39 m ²	工程造价	4415.99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_____ 层	地下: _____ 层	
规划许可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09月30日		
建设单位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章浩		
单位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塔山路与西藏路交口	项目负责人	陆磊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建筑甲级	
施工总包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D244542013		
法定代表人	李从文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吴庄 2203001067281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源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E134001476-4/1		
法定代表人	徐仁贵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李勇斌 34001275		
施工图审查机构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钱隽	合肥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钱隽	
副组长	李其斌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其斌	
	王培兰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王培兰	
	陈哲	合肥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陈哲	
成员	朱从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朱从前	
	袁庄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袁庄	
	魏文涛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魏文涛	
	李盟盟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李盟盟	
	王世平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王世平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哲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70339

验收意见:

云谷创新园 C、D 区室外景观工程及其他功能完善

- 1、本次招标范围内云谷创新园 C、D 区室外景观工程及其他功能完善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图纸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自评达到良好等级。
- 2、工程档案资料齐全完善。
- 3、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合格。
- 4、工程验收结论：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合同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340111090650	 (公章) 340111090650	 (公章) 340111090650	 (公章) 340111090650	 (公章) 340111090650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1.5 (5) 业绩五名称及证明材料：余政储出(2021)7号地块1#、2#办公楼、集中地下室项目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1.5.1 中标通知书

中 选 通 知 书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余政储出（2021）7号地块1#、2#办公楼、集中地下室项目景观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比选中，贵司为中选人。

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余政储出（2021）7号地块1#、2#办公楼、集中地下室项目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比选范围和内容	详见比选文件
中选金额	RMB40,191,382.1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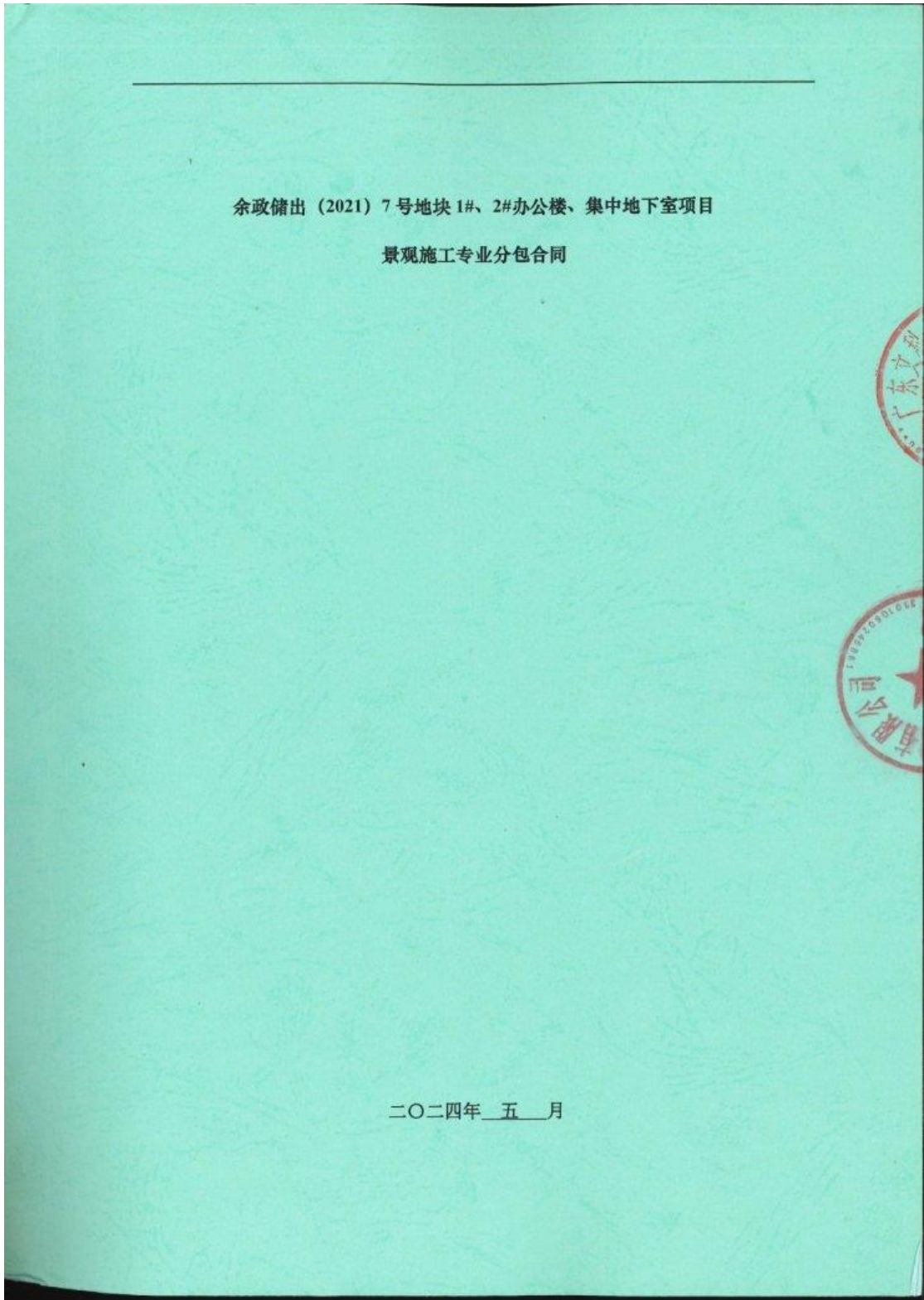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与本项目总承包人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余政储出（2021）7号地块1#、2#办公楼、集中地下室项目景观专业分包合同，并于合同签署后20个日历天内向总承包人提交中选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特此通知。



抄送：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2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余政储出(2021)7号地块1#、2#办公楼、集中地下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景观施工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或“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 余政储出(2021)7号地块1#、2#办公楼、集中地下室项目(下称“本项目”、“总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 余政储出(2021)7号地块1#、2#办公楼、集中地下室项目景观专业分包工程(下称“本工程”、“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爱橙街与思凯路交汇处。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分包工程专业图纸、技术规范、交付标准中所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及措施界面表及工作界面表列明的属于本专业分包的工作内容。(详见附件承包范围界面表)。

二、工期

本项目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5日,开工日期暂定,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为准。

1、本项目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3月23日。

其中自用办公区域(w1、w2、w3、食堂、健身房、小邮局等配套用房)应于2025年3月11日前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2025年3月23日前完成发包人要求的整改工作并通过总包合同附件发包人要求中的工程管理要求验收,交付给发包人且获得发包人的接收证书。

其中非自用区域(除 w1、w2、w3、食堂、健身房、小邮局等配套用房以外)应于2025年3月11日前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2025年3月12日前达到发包人的接管要求并交付运营,2025年3月23日前获得发包人的接收证书,2025年5月31日前完成发包人要求的整改工作并通过总包合同附件发包人要求中的工程管理要求验收。

本项目实际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签署确认的接收证书上载明的竣工日期为准。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0日（红线外工程开工日期另行通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开工日期暂定，具体开工时间以承包人现场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为准。

本工程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1月20日。实际完工日期以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承包人完工验收通过为准。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承包人的完工验收仅作为本工程过程验收，不作为本工程合格的依据，最终以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结论为准。

本工程合同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准备工作、向有关部门的任何申请、进场、进行本工程、假期（包括现有的公众假期及将来任何增加的假期，例如：国庆、春节、高考期间政策的限制、夜间施工、各类大型运动会、外国嘉宾到访、文明施工、卫生状况、桩基先行及各类政府部门的大检查、以及其他可预见政府规定的施工时间限制（突发指令除外）等）、退场和清场、提供竣工资料、验收及有关部门审批等所需的时间。

分包人作为有经验的分包商，对于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已经充分、完整、综合考虑了合同条款、内容以及与工程可能相关的各种情形，并充分了解及评估了各种因素可能对工期产生的影响；分包人已经充分意识到交叉配合施工可能影响工期和工程质量问题，会和所有分包人充分沟通协商此类问题。分包人保证不会由于前述原因影响工期和工程质量，否则将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三、质量标准

1. 一次性五方主体验收及竣工验收合格，符合合同要求、设计图纸及国家、行业、地区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等要求；
2. 满足发包人阿里巴巴置业部质量管理相关标准及更新迭代要求；
3. 项目整体获评杭州市建设工程西湖杯奖（优质工程）；
4. 符合发包人交付标准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要求。

四、安全文明要求

1.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整体获评“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无人员死亡及重伤事故，无火灾事故并符合发包人阿里巴巴置业部相关的安全文明要求。
2. 满足发包人阿里巴巴置业部相关强条要求。
3. 发包人阿里巴巴置业部对景观分项的飞行检查：按时整改完成率100%。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零壹拾玖万壹仟叁佰捌拾贰元壹角叁分（¥ 40,191,382.13 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捌拾柒万贰仟捌佰贰拾柒元陆角肆分（¥ 36,872,827.64 元），按增值税税率【9%】计算，增值税税金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壹万捌仟伍佰伍拾肆元肆角玖分（¥ 3,318,554.49 元）；

以上合同价款中包含含税金额【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节点奖励金，取得达成方式如下：1）景观效果样板施工按时完成的，奖励（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2）景观道路、硬质铺装工程按时完成的，奖励（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3）取得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奖励（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未按时达成则不计取奖励金，承包人不予支付奖励金；分包人同时承诺，无论分包人是否获得以上节点奖励金，均不得就相关投入向承包人提出任何费用或其他权利主张。

关于以上节点奖励金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取消等约定以及分包人是否最终获得奖励等情形），均不构成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责任的豁免，分包人需按照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以上合同价款包含如下暂列金额，承包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部分或者全部调整、取消暂列金额：

红线外工程为暂列金额，后续发包人、承包人有权部分或者全部调整工作界面，按调整部分从本合同价款内扣除，红线外措施费同时扣除；

儿童游乐设施工程为暂列金额，后续发包人、承包人有权部分或者全部调整工作界面，按调整部分从本合同价款内扣除；

分包人承诺不会因上述暂列金额工程的调整、取消而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权利主张。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署生效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八、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 杭州市 签订，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279296274G

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
区佛山新城天虹路 46 号信保广场 1

号楼 29 楼 02 至 04 单元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邮政编码: 528300

法定代表人: 李从文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7-28610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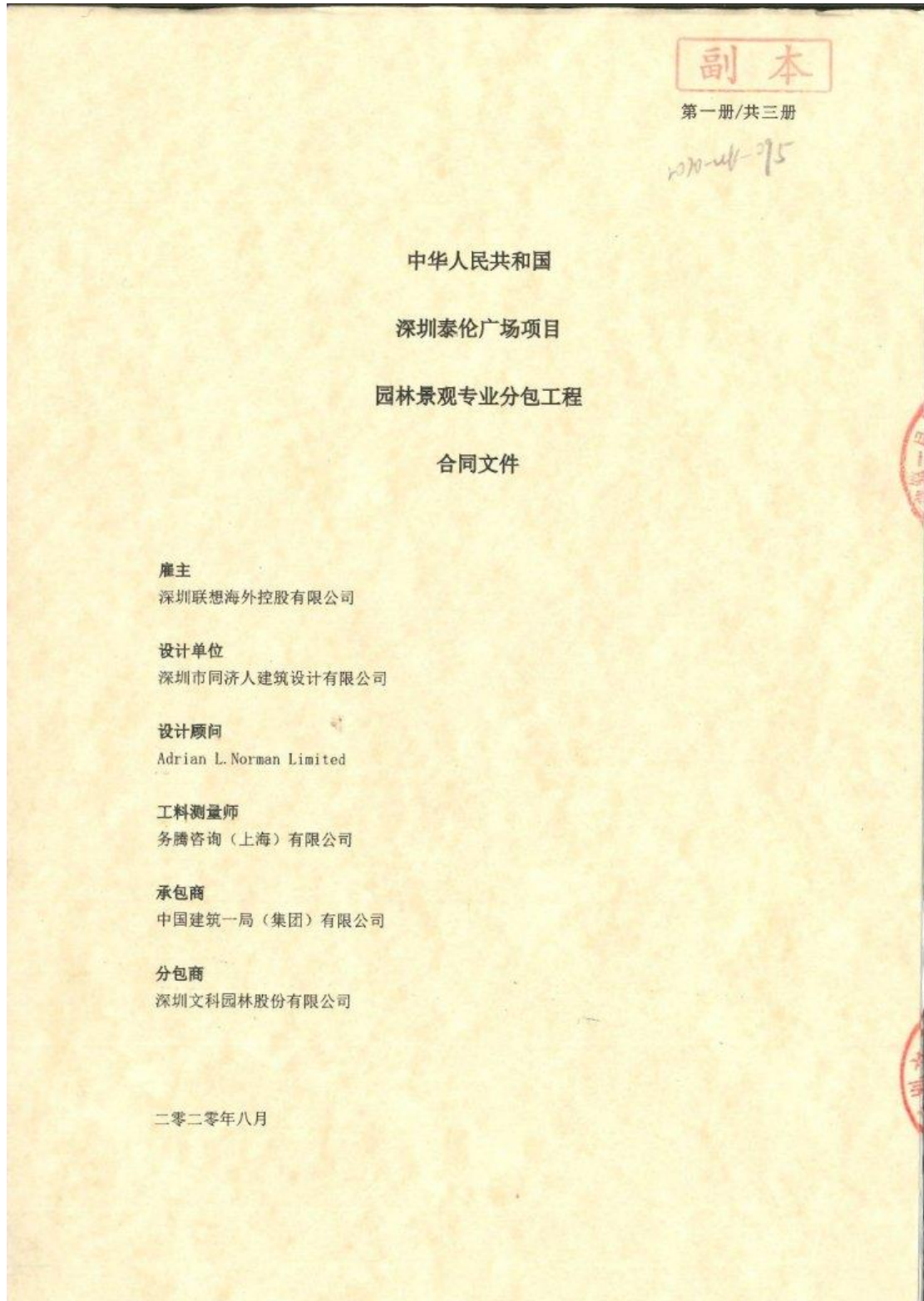
传 真: /

电子信箱: e-mail@wkyy.com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深圳科技支行

1.6 (6) 业绩六名称及证明材料：深圳泰伦广场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1.6.1 施工合同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

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其法定注册地址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为一方；

和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其法定注册地址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5、36 层，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

1. 承包商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与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就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主工程”)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2. 雇主同意承包商将本分包协议书正文部分第 1 条所述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通过分包完成，该分包工程是主工程的一部分，承包商应就分包工程向雇主承担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主合同项下的责任。
3. 承包商发放分包工程招标文件时已将主合同通用条件及专用条件(主合同中涉及具体价格的条款除外)一并提供给分包商，分包商已充分了解主合同内容(主合同中涉及具体价格的条款除外)。分包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完成分包工程。

承包商接受分包商为承担分包工程所提交的投标函，并与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分包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泰伦广场项目

主工程名称：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

主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C03 C04 C05 C08 C09 C10 地块

分包工程名称：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范围：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具体以雇主发放的工程图纸及工程规范为准。

分包商确认，分包工程范围内包含的暂估价项目为选择性项目，经雇主同意后，承包商有权随时取消该等暂估价项目或者将其交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分包商对此无异议且放弃提出任何工期或者价款索赔。未经工程师指示的暂估价不应计

- 入合同价格。
2.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分包合同文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分包合同条件中没有定义的，适用主合同的定义。
3.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 a)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
 - b) 分包中标函；
 - c) 分包投标函及投标书附录；
 - d) 纳入分包合同的招投标澄清、答疑文件；
 - e) 分包合同条件（主合同专用及通用条件为分包合同条件的附件）
 - f) 规范要求（含工程基本措施项目规范及技术规范）；
 - g) 合同图纸；
 - h)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i) 单价细目表（含投标报价汇总表）；
 - j) 投标须知以及其他招标文件；
 - k) 纳入分包合同的其他投标文件。

排序在先的合同文件具有优先解释顺序，并进一步规定如下：

- (1) 主合同专用及通用条件中有关分包工程的条款规定与分包合同条件有任何冲突，以主合同合同条件的规定为准，但如涉及不同标准要求的，对于具体的标准要求，应以较高的为准；
- (2)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但如涉及不同标准要求的，对于具体的标准要求，应以较高的为准；
- (3)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为准，但如同一顺序文件中涉及不同标准要求的，对于具体的标准要求，应以较高的为准，在无法根据合同优先解释顺序进行澄清或仍不足以澄清的情况下，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师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应由工程师发出书面澄清；
- (4)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经雇主书面同意后签署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与该等文件所解释、说明或修改的文件一致；
- (5) 上述合同文件中的单价细目表中的“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效力高于单价细目表中其他部分的效力。
- (6) 投标函以及投标书附录应以最终版报价为准。
- (7) 上述合同文件中的“纳入分包合同的其他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时提交的技术资料，如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计划、初步工期计划表，以及对技术问卷回复的补充附件等）仅供雇主及承包商参考，对雇主及承包商无约束力。所有要求仍应以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及技术规范为准。在分包商进场后（最晚在正式施工前），应按照合同要求重新提供相关资料供雇主及承包商审批（相关标准应不低于投标文件内所述），并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雇主及承包商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分包商予以调整，所需一切费用及工期（包括为获得审批通过所做之修改）应已包括在合同中标金额内。

4. 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人民币 叁仟捌佰玖拾叁万捌仟柒佰肆拾贰元陆角陆分 (大写) (RMB 38,938,742.66 元) (含增值税) 的合同金额,以作为分包商实施本工程的报酬,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叁仟伍佰柒拾贰万叁仟陆佰壹拾柒元壹角贰分 (大写) (RMB 35,723,617.12 元),按 9 % 税率 (分包商提交最终版报价时国家实行的税率) 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人民币 叁佰贰拾壹万伍仟壹佰贰拾伍元伍角肆分 (大写) (RMB 3,215,125.54 元)。

5. 本合同总价含税,其中不含税价包干,若合同签订后涉及的税种税率根据税法要求产生变化,含税总额应相应做调整,调整办法如下:

(1)、分包商按照国家财税政策相关规定,按原税率向承包商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相对应的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2)、分包商按照国家财税政策相关规定,按新税率向承包商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须对开票部分涉及到的合同(结算)金额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调整合同(结算)总价:

调整合同(结算)总价 =

$$\text{开具原税率增值税} + \frac{\text{(合同(结算)金额-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1+\text{原税率})} \times (1+\text{新税率})$$

6. 上述合同金额是分包商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报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遵照合同约定,进行深化设计、完成本工程及缺陷修补工作、履行质量保修责任、提交所需资料并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金额不做任何调整。

7.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LEED 标准要求:办公楼达到美国 LEED 金奖。
工程奖项要求:达到中国一星级绿色建筑认证的标准并确保获得深圳市结构优质奖。
工程质量应满足合同规范要求、分包工程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前述要求和标准之间相互不一致的,应按最严格标准执行。

8. 工期:

本项目总承包工程工期如下:

a) 主工程总工期为 855 日历天;

b) 主工程开工日期预计为: 2019 年 2 月 8 日, 详见雇主发出的开工通知;

c) 主工程竣工日期预计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

本分包工程需在主工程工期内完成, 本分包工程的具体工期要求以承包商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分包商自拟的拟建工期将被视为其对雇主以及承包商的单方面承诺, 除非雇主及承包商书面逐字批准, 否则该自拟工期对雇主或承包商不发生效力, 分包商须配合及服从承包商确定的进度计划安排, 确保进度能满足主工程的工期要求。同时分包工程的工期及安排应随主工程的进度计划安排调整而作出相应的调整, 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分包中标合同金额内。

主工程工期节点表:

序号	关键节点及项目	计划开始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关键节点工期(日历天)
1	开工	2019/2/8	2019/2/8	/
2.1	C03、C08 商业地下室封顶	2019/7/4	2019/12/31	181
2.2	C05 商业地下室封顶	2019/7/27	2020/3/15	233
2.3	C10 文化地下室封顶	2019/7/4	2020/2/28	240
3	T1(A座办公楼)塔楼封顶(42F, 202m)	2019/9/14	2020/8/13	335
4	T2(B座办公楼)塔楼封顶(28F, 133m)	2019/12/9	2020/8/17	253
5.1	C03、C08 商业裙楼封顶	2020/1/1	2020/5/31	152
5.2	C05 商业裙楼封顶	2020/3/16	2020/4/30	46
5.3	C10 文化裙楼封顶	2020/2/29	2020/6/23	116
6.1	地下室及 C03、C05、C08 商业裙楼通过消防验收	2020/10/16	2020/11/30	46
6.2	T1、T2 办公楼及 C10 文化裙楼通过消防验收	2021/3/1	2021/3/31	31
7	竣工验收	2021/4/1	2021/4/30	30
8	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整体移交	2021/5/1	2021/6/11	42

9.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分包合同书连同其它分包合同的组成文件一式八份，其中，雇主执两正两副，承包商执一正一副，分包商执一正一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分包合同如需登记备案，由分包商负责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周宇



分包商：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李丛文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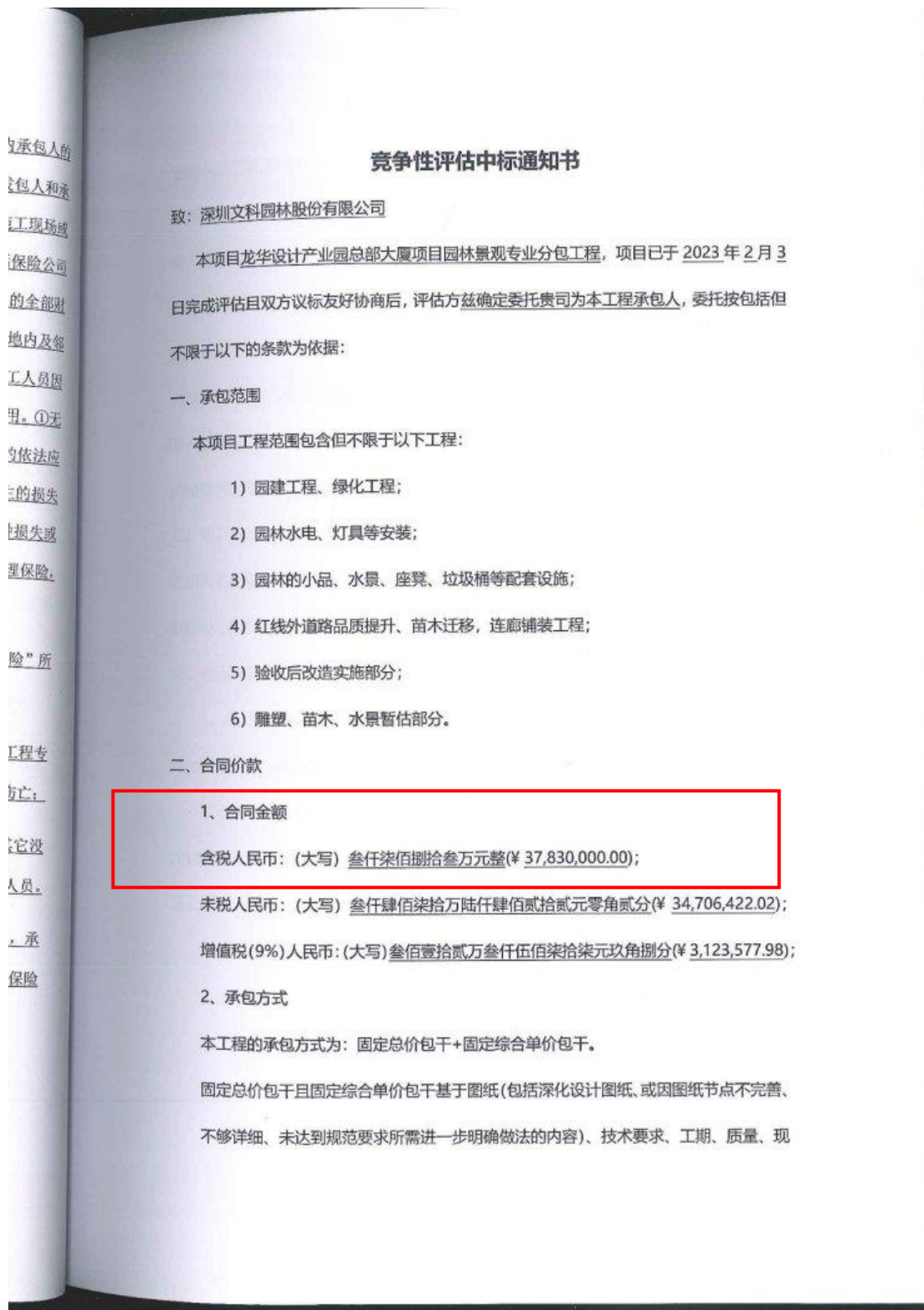
1.6.2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泰伦广场主体工程（深圳泰伦工程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建筑面积	298497.32平方米	工程造价	36112395.14元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0460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2日		
建设单位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评定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均为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评为好，观感质量为好。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20934 有效期至2023.01.20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1.7 (7) 业绩七名称及证明材料：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1.7.1 中标通知书



场条件要求及承包范围内相关风险等为完成本工程一切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苗木(包成活养护)、特殊名贵苗木专门养护费、资料费、安装费、加工/深加工费、出厂费、试验检测及各项检验检测费、运输费、验收费、缺陷修复费、保修责任费用、材料设备价格变化风险费、施工技术本工程相关的埋件及施工费、配合其他专业分包深化及施工费用、工程品质提升所需的施工水电费及配合验收的费用、红线外苗木迁改及沟通验收费、各类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清洁、垃圾清运、验收、维护、管理、利润、规费、保险、包含政府相关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验收备案所需费用、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义务等的所有费用。

合同中的综合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亦不因上述任何原因及深化、工程变更等原因而调整。若承包人未单列其中的任何费用,则视为已在本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如有遗漏项概由乙方负责,甲方未列细的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的有关细目的总价中。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提交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及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函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按审核确认的形象进度比例支付8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暂停支付;

(3)验收款:完成移交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4)结算款:双方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

(6)质保金:结算价款的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后无息支付。

三、质量要求

1、配合确保广东省优秀建筑工程奖;配合国优;

2、满足“绿建三星”、“海绵城市”要求;

3、质量

验收规

四、合同工

1、总工

竣工验

移交验

设单位

2、质

五、项目管

1、项

2、项

六、合同

1、未

2、承

成准

3、

谨此函告

包括但不限于
门养护费、
运输费、验
本工程相关
施工水电费
文明施工、
收取的一切
（务等的所
更等原因
；如有错
！
同价款
享支付；

3、质量达到竞争性评估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符合国家及深圳市行业现行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包验收合格，确保工程竣工验收一次通过。

四、合同工期

1、总工期：270 日历天；

竣工验收：2023 年 5 月 30 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移交验收：2023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项目移交验收；（具体完成验收时间以发包人及建设单位要求时间为准）。

2、质量保修期：自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移交建设单位之日起 2 年。

五、项目管理团队

1、项目经理：周光辉，联系方式：13424548898；

2、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驻场、更换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六、合同其他要求：

1、未尽事宜由本工程竞争评估文件、评估过程往来文件相互补充、解释。

2、承包人在接到本竞争性评估中标通知书后应立即办理开工及进场施工准备手续，完成准备手续后应根据总工期要求安排材料/设备生产及进场施工相关事宜。

3、贵司须在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与我司签订合同。

谨此函告

评估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1 日

1.7.2 施工合同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民治街道 A810-0043 地块(留仙大道与致远北路交界处东北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25524.12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149904.91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106737.89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43167.02 m²。包括研发用房 8019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170 平方米,公共厕所 12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 100 平方米,环卫工人作息房 20 平方米,小型商业 1000 平方米,食堂 1500 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站 100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4.20。地上由 1 栋 79.35m、2 栋 65.85m、及 1 栋 47.35m 高层塔楼组成,主要功能为研发用房及社区配套;地下共两层,功能为地下室车库、设备用房、小型商业、食堂。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的《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图》,工程范围包括如下内容:

1、本工程范围包含负一层、首层、二层的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园林水景、水电、灯具等供应安装工程、园林的雕塑(暂定)、小品、座凳、垃圾桶等配套设施安装、验收后的工程品质提升、连廊饰面工程、红线外市政道路的铺装及苗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完成土石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开挖回填及种植土换填至设计标高,土方的平整、夯实、造型、二次转运,混凝土的破除及回填等;

(2) 完成车行道/人行道/消防通道/道牙/围墙等部位的基础、垫层、防水层、面层、排水等供应安装;

(3) 完成乔木、苗木、地被(包括选苗、出场、运输、种植、支撑、保修期养护等)、粗细造坡等供应安装;

(4) 完成成品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小品、座椅、吧台、护栏、车挡、花钵、标识标牌、LOGO、雕塑、垃圾桶等供应安装；

(5) 完成水景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水景设备、水循环处理、相关管井、泵井及其它管道设备、砌筑的供应安装；

(6) 完成室外照明灯具（含路灯、景观灯）基础及灯具供应安装、景观专业总配电箱出线侧管线敷设、出线侧手孔井砌筑；

(7) 完成园林绿化喷灌系统、给排水系统、景观照明及动力系统的供应安装，以及系统调试；

(8) 室外楼梯、人防出（防火门以外）疏散楼梯、连廊的铺装；

(9) 完成红线外的市政人行道品质提升（拆除、铺砖），苗木迁改、种植，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报建、验收等工作，包括与政府单位的沟通；

(10) 完成连廊天桥包含室外景观内容（面层铺装、绿化、排水沟等）

(11) 负责景观与幕墙交接部位的收口处理；

(12) 负责门外地面装饰面层（以门为界），且负责除门槛石外的公装交接部位的收口处理；

(13) 负责总平范围内室外机电机房、风井、采光井、车道挡墙等平立面的收口处理；

(14) 负责拆除临时的排水沟、地被、土方、水电管线，并清理及外运等；

(15) 负责本工程及交叉施工的成品/半成品保护，负责本工程材料（如种植土、石材、苗木、铺装等）的第三方检测合格。

2、上述工程范围内容结合图纸、做法表、议标文件等相互补充说明。

3、本工程范围根据技术说明书、图纸、议标文件、合同文件、标准规范等，及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等要求进行的所有工作。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发包人发出的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为完成本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 270 个日历天(具体完成验收时间以发包人及建设单位的要求时间为准)；

竣工验收：2023 年 5 月 30 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移交验收：2023 年 10 月 30 日完成项目移交验收；

质量保修：自项目移交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苗木养护期 2 年。

四、质量标准

1、本工程总体质量标准：配合广东省优质工程；配合国优；

2、满足“绿色建筑三星”、“海绵城市”的要求并确保验收通过；

3、质量达到竞争性评估文件、施工图纸、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要求，同时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相关规定、行业及其他现行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包验收合格。

4、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捌拾叁万元整；

（小写）¥ 37,830,000.00 元；

未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柒拾万陆仟肆佰贰拾贰元零角贰分；

（小写）¥ 34,706,422.02；

税金(9%)：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叁仟伍佰柒拾柒元玖角捌分；

（小写）¥ 3,123,577.98；

其中，雕塑、局部苗木、局部水景为暂定工程（待根据本合同文件的相关要求重新确定总价后，形成本合同总价）。

2、本工程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工期要求、过程文件、合同条款及现场条件（包括运输通道）采用固定总价包干且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合同价款组成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

3、固定总价包干且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基于图纸（包括深化设计图纸、或因图纸节点不完善、不够详细、未达到规范要求所需进一步明确做法的内容）、技术要求、工期、质量、现场条件要求及承包范围内相关风险等为完成本工程一切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苗木（包成活养护）、特殊名贵苗木专门养护费、资料费、安装费、加工/深加工费、出厂费、试验检测及各项检验检测费、运输费、验收费（含绿建、海绵城市验收相关费用）、缺陷修复费、保修责任费用、材料设备价格变化风险费、施工技术及相关工程相关的埋件及施工费、配合其他专业分包深化及施工费用、工程品质提升所需的施工水电费及配合验收的费用、红线外苗木迁改及沟通验收费、各类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清洁、垃圾清运、验收、维护、管理、利润、规费、保险、包含政府相关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验收备案所需费用、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义务等的所有费用；合同中的综合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亦不因上述任何原因及深化、工程变更等原因而调整。若承包人未单列其中的任何费用，则视为已在本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如有错漏项概由施工单位负责，甲方未列细的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的有关细目的总价中。

4、措施费包干说明：

a) 承包人为保证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实体工程、暂定工程、变更/签证、与配合本工程相关的其他专业工程（如土建、幕墙、机电、精装修等））工期、技术、质量、安防、安全文明施工、绿化、海绵城市、样品、样板（样板未达到要求需调整引起的费用）、苗木防寒、履约担保手续费、保险费、工程保险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工程定位、点交、交付前的场地清洁、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指定施工样板（花岗岩等）施工示范段引起增加的费用、监测、材料及样品的检测检验、测试试验、材料及土方二次搬运、绿化土壤改良引起费用、换填措施费、大型苗木吊装费用、设计变更引起措施风险费、垃圾暂放清运、施工场地不足引起二次措施费、施工水电的连接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施工配合等所需措施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工期及费用、项目竣工验收后二次进场施工引起的相关措施费、政府检查验收等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所需的脚手架、支撑、固定措施、有关部门的检验检测和监测所需的措施等）为总价包干，本项目施工范围包含红线外的施工，需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确保满足本工程进度要求，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若承包人未单列其中的任何费用，则视为已在本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如有错漏项概由施工单位负责，甲方未列细的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的有关细目的总价中；

b) 不因工程量差异、深化方案/施工方案的调整、暂定工程的最终方案、材料价格波动、汇率变化、政策法规变化、行业办法变化等因素而作任何调整；

c) 变更/签证及合同承包范围外的新增工程所涉及的措施费用亦包含在措施费包干总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增加。

5、结算原则：结算总价=固定总价包干（包含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增减部分价款（含暂估部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违约金-罚款+其他。

六、双方联系人

1、发包人代表

项目经理：柯志强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1号

联系电话：13725580200

电子邮箱：zjsjylhs icyyvg@126.com

2、承包人代表

项目经理：周光辉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福田科技广场）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6 层

联系电话：13424548898

电子邮箱：e-mail@wkyy.com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澄清确认文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要求；
- (7) 合同图纸和技术要求；
- (8) 工程界面、工程管理要求；
- (9) 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
- (10) 合同附件；
- (11) 其他往来文件（包含评估及谈判过程中递交的和确认的纸质、电子文件等）。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2月2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见证方壹拾贰。

十、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澄清确认文件

附件三：品牌要求、技术要求

附件四：工程界面划分

附件五：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

附件六：工程变更、签证、结算流程及要求

附件七：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八：总包管理手册

附件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十：廉政协议书

附件十一：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模板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盖章签字页调整为与正文在一页纸上）

发包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2034 4039 9001 0000 0317 141



见证方：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1.7.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 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民治街道 A810-0043地块 (留仙大道与致远北 路交界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783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15年5月2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洪
副组长	胡学飞、严英武、胡炜、王国栋、王超
组员	曹雪梅、祝卫国、蒋亚利、曹佐帮、阮诗顺、刘亮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屋面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通风与空调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智能建筑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电梯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边坡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附属建筑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园林绿化	同意验收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5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7日	(公章)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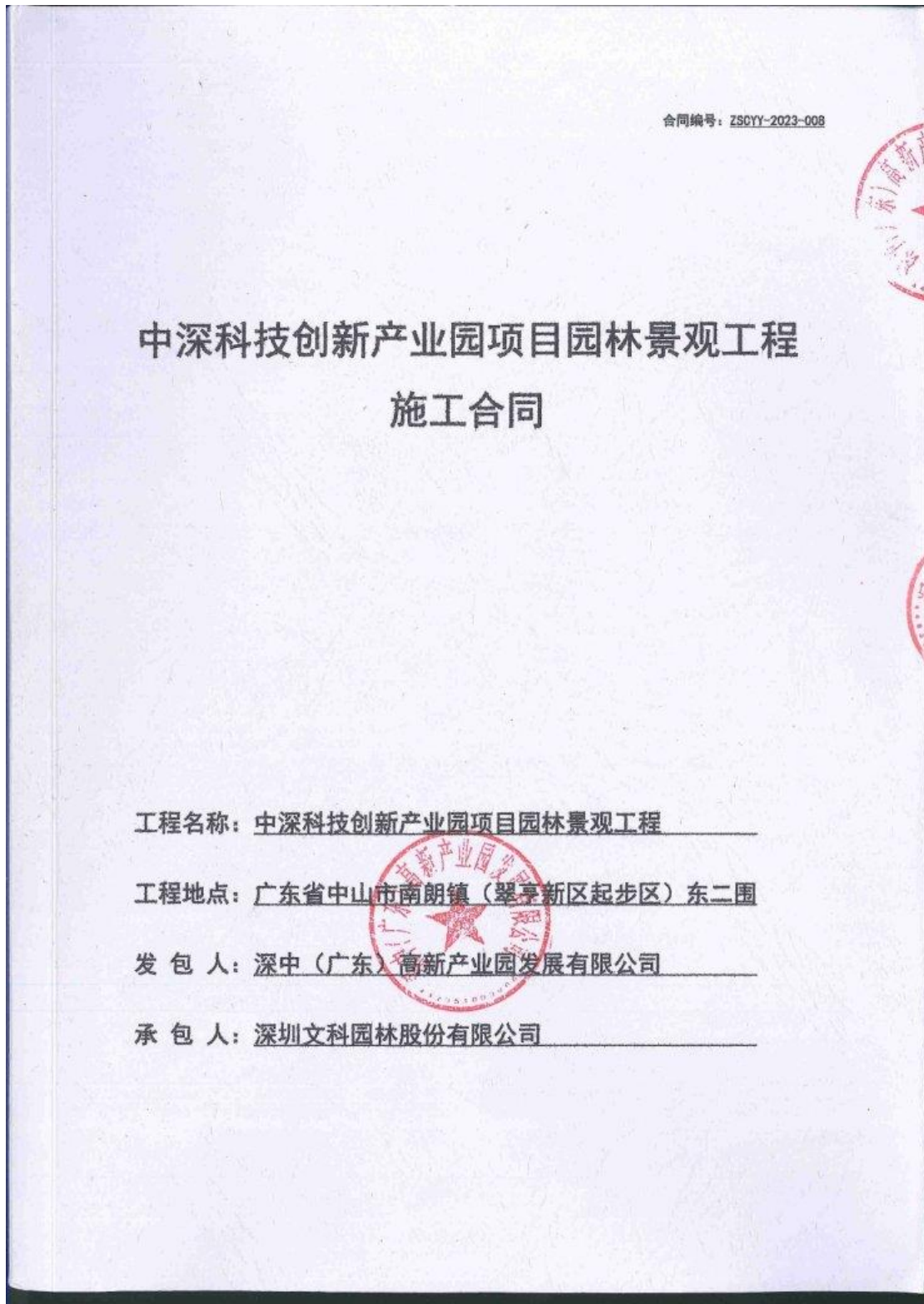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以	华阳			
2	刘康	华阳			
3					
4					
5	关志	大友			
6	李博	华阳			
7	林以	华阳			
8	刘以	深城委			
9	王超	深城委			
10	范武	深城			
11	白瑞	深城市			
12	曹以	文科			
13	刘以	文科			
14	刘以	文科			
15	刘以	文科			
16	刘以	文科			
17	刘以	文科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8 (8) 业绩八名称及证明材料：中深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8.1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中(广东)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深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新区起步区)东二围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场地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茅龙水道北侧,交通方便,总用地面积 75470.80 m²,总建筑面积 384208.73 m²,容积率 4.00,建筑密度 35.93%,绿地率 10.72%,共计 16 栋建筑物,起始层数-1 层,最高层数 31 层,主要功能涵括产业用房、配套商业、配套宿舍。本项目东侧市政道路即将开始施工,项目用地红线距离珠江约 100m;南侧靠近茅龙水道,距离项目用地红线约 11.49m;西侧红线距离广东智意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约 80m;北侧市政道路即将开始施工,项目用地红线距离深岑高速约 360m。场地四周为施工临时道路,无电信、电力、雨水、污水、给水等管线。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园建(含所有无建筑封闭围护结构室外环境,包括广场铺装区、路径及走道、室外阶梯及坡道、架空层、屋顶花园、空中花园、连廊平台、下沉广场、建筑退台、地下室入口、构筑物(风井、采光井、人防楼梯)立面、围墙、绿化(包含乔木、灌木、草坪、垂直绿化、自动浇灌系统)、景观(包括雕塑艺术品、室外景观、室外水景、水景处理设备系统、大型音乐喷泉系统)、道路(小区道路、车行道路)、户外给排水系统、照明设备系统、户外音响系统、体育场地、户外设施、海绵城市、小品、岗亭、水动力挡板、垃圾桶、标识、公交站配套景观、原有构筑物拆除等。具体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且不得拒绝执行园林景观工程中可能遗漏的工作(具体范围详见合同文件附件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其它：

4.其他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2月6日；

销包区竣工日期：2023年3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9月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 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零柒万柒仟伍佰捌拾叁元伍角壹分(¥35,077,583.51元)，【不含税金额为¥32,181,269.28元，税金为¥2,896,314.23元，税率为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贰仟伍佰肆拾陆元壹角柒分 (¥872,546.1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壹佰叁拾叁元捌角伍分 (¥48,133.85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 (¥2,3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玖仟伍佰贰拾元零贰分 (¥1,599,520.02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1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深中 (广东) 高新产业园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中山市翠亨新区香山大道 36 号易山重
工办公楼一楼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
行

账号： 484 602 900 013 000 604 819

承包人：(公章)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
际创新中心 (福田科技广场) A 栋 35、36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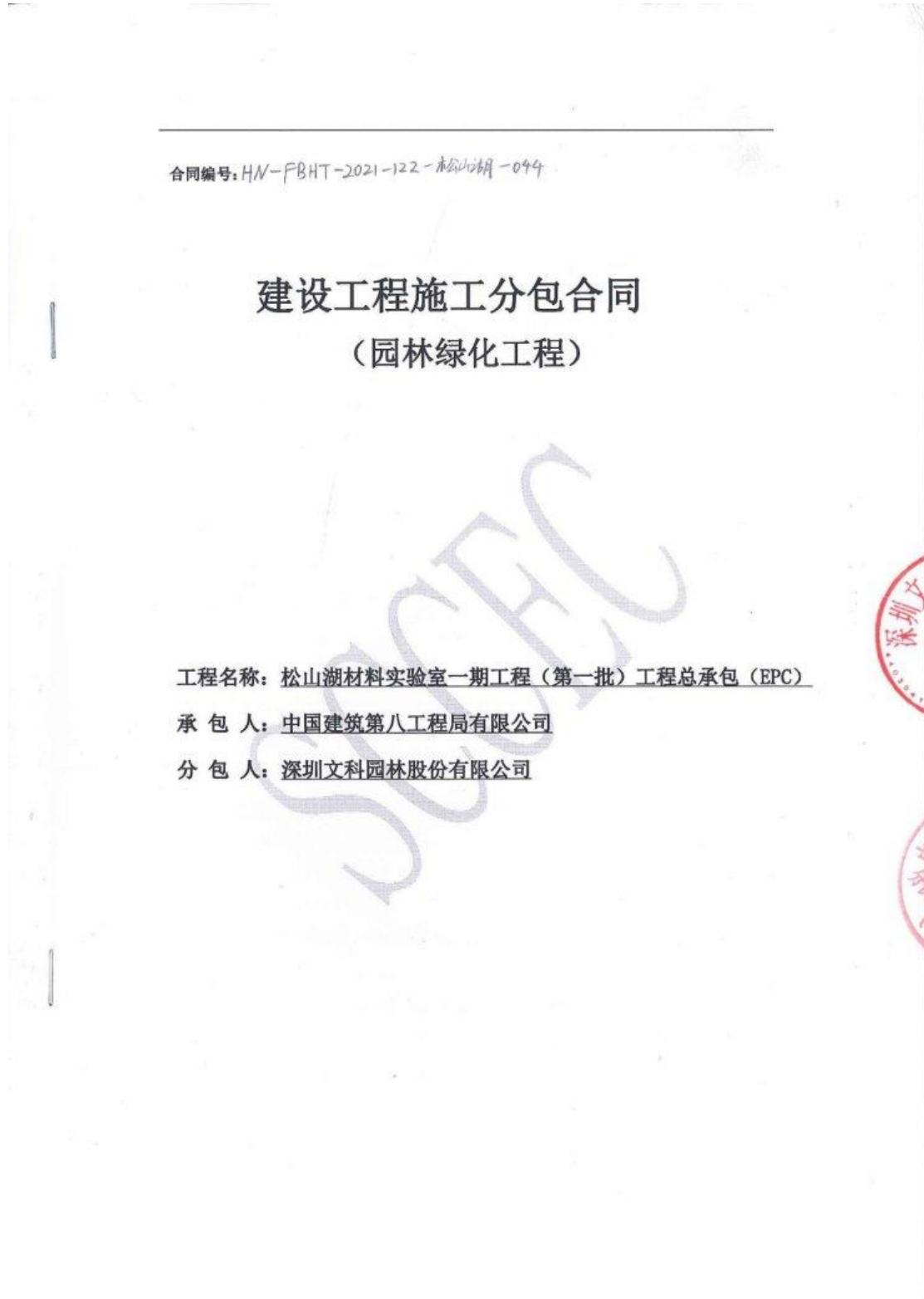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2034 4039 9001 0000 0317 141

1.9 (9) 业绩九名称及证明材料：松山湖材料实验室一期工程（第一批）工程总承包（EPC）

1.9.1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分包人已对松山湖材料实验室一期工程（第一批）工程总承包（EPC）园林绿化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松山湖材料实验室一期工程（第一批）工程总承包（EPC）
-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大朗镇展山村
- 1.3 工程结构：框架-钢结构
- 1.4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室外园林绿化专业工程所涉及的深化设计、材料购置、运输、制作、安装、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月31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景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2021年6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2021年5月31日（以本分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部分绿化工程因季节原因无法施工可推迟到2021年6月30日。

景观工程作业总日历天数：150天，绿化工程作业总日历天数为：120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

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瘟疫、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创奖要求：鲁班奖，并符合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

四、分包合同价格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 33081839.67 元（大写：叁仟叁佰零捌万壹仟捌佰叁拾玖元陆角柒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30350311.62 元（大写：叁仟零叁拾伍万零叁佰壹拾壹元陆角贰分），增值税为人民币 2731528.05 元，税率 9 %。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材料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 / 元，税率 / %；建筑/安装服务（含增值税）：暂定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 / 元，税率 / %。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含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用、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预埋预留、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如有）、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样板引路工程等费用；

③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书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

内容、工人出勤情况及机械使用情况等，经项目审核审批完成后将作为分包结算及索赔的重要参考依据，乙方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需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

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额1%/次的违约责任。

十三、工程保修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绿化养护期为六个月。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和绿化养护期，自整体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28日内支付完毕（保修金不计利息）。但是，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的保修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四、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因合同或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选择下述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济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20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五份，分包人执一份。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SECRET

1.9.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建设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松山湖材料实验室一期工程（第一批）工程总承包（EPC）

验收日期：2022 年 05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一期工程（第一批）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屏山村
工程规模	园林施工面积约 120000 m ² ，包括室外园林绿化专业工程所涉及的深化设计、材料购置、运输、制作、安装、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达到最终竣工验收标准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造价 (万元)	3308.1839
开工日期	2021.01.31	验收时间	2022.05.22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济南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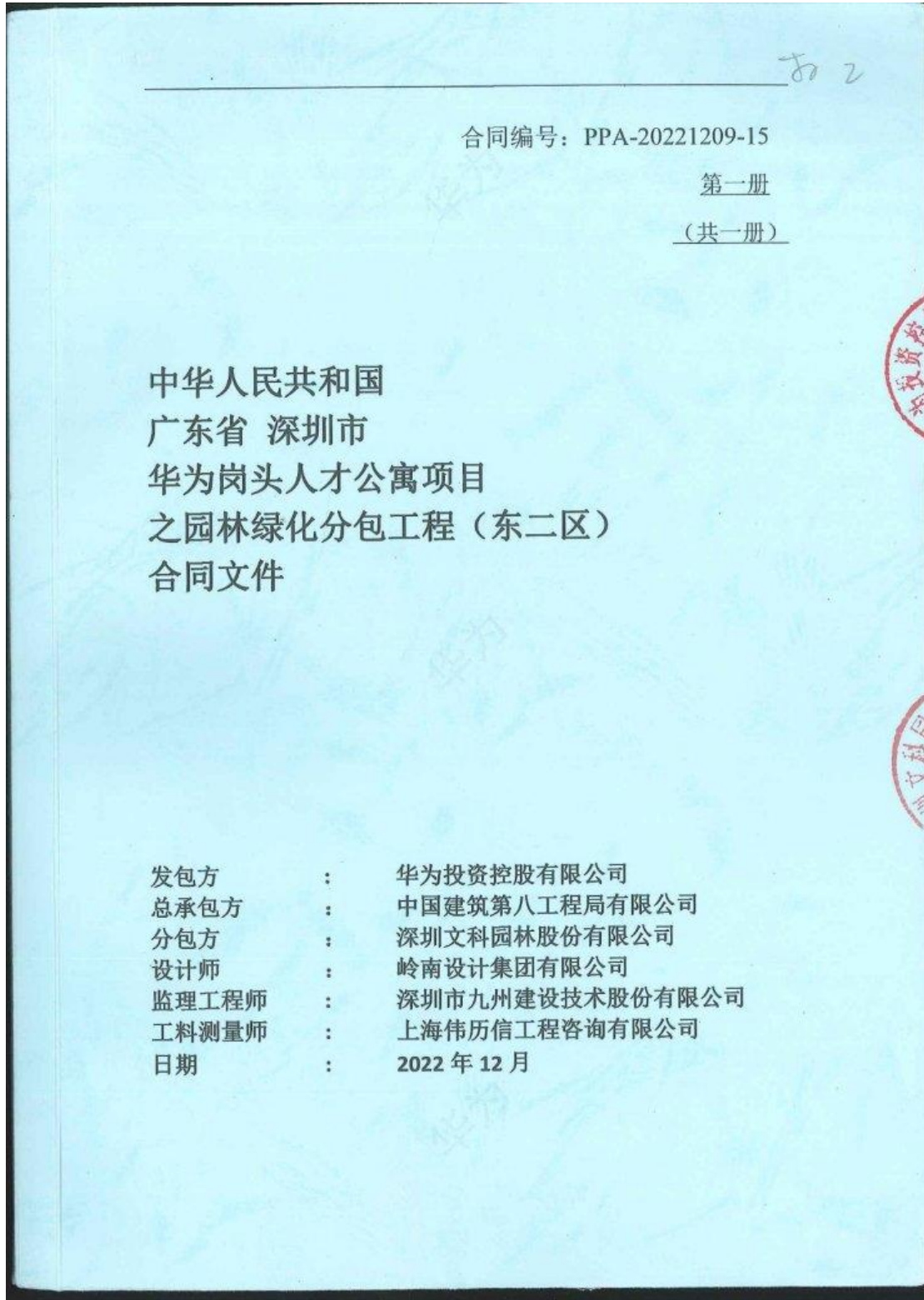
本工程各方面责任主体已按合同各项条款规定完成所要求的各项任务,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竣工验收符合法律规定程序。各方责任主体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同意交付使用。

验收日期: 2022 年 5 月 22 日

<p>建设单位</p>	 <p>(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孙自辉 2022年5月22日</p>	<p>设计单位</p>	 <p>(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王仁者 2022年5月22日</p>
<p>监理单位</p>	 <p>(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李新年 2022年5月22日</p>	<p>施工单位</p>	 <p>(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吴勇 2022年5月22日</p>

1.10 (10) 业绩十名称及证明材料：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景观绿化分包工程

1.10.1 施工合同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
之园林绿化分包工程（东二区）

协议书

本分包协议书

由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号

和

分包方：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福田科技广场）A栋35、36层

所订立。

附属于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与总承包方签署之总承包合同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开发名为“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委托了总承包方负责上述发展项目的总承包工程的建设（“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方及发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园林绿化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调试及保修（“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方提供了前述本分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而上述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分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总承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分包工程委托给分包方执行及完成。

分包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有合适的机会和时间去阅读、了解并明白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工程单价表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同意委托分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仟贰佰玖拾玖万壹仟玖佰壹拾柒元整（¥32,991,917.00，其中不含税金额30,267,813.76元和增值税税金2,724,103.24元）（“分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分包方为本分包工程价款应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分包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3、 分包合同工期

总包进场	2021年8月1日
地下结构封顶	2021年11月11日
主体结构封顶	2022年6月30日(100米及以下楼栋) 2022年10月31日(100米以上楼栋)
外墙（门窗封顶）	2022年9月30日(100米及以下楼栋) 2023年1月20日(100米以上楼栋)
园林承包商进场（按项目进场通知书要求）	2022年12月5日
园林石材铺装样板并评审通过	2023年1月20日
道路及广场基层完成	2023年3月30日
室内精装面层施工全部完成，达成开荒条件	2023年4月30日
建筑师验收及成熟度达标	2023年5月9日
铺装及绿化完成	2023年5月30日

VI.40

政府验收完成	2023年5月31日
园林施工完成	2023年6月30日
移交物业	2023年6月30日

项目整体进度里程碑已此为准，其他工期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

4、分包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3) 履约保函：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5、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 1)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2)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设计师”一词应指岭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3)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 4) 分包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上海伟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方不能反对。

6、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总包商”、“总包人”、“总包方”、“总包单位”字眼均是指“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3)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分包商”、“分包人”、“分包方”、“分包单位”字眼均是指“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4) 本合同苗木样板清单详见附件“苗木采购验收单”
- 7、 分包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中标通知书。

- 8、 本协议文件一式捌份，发包方执伍份，总承包方执壹份，分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且只能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叁方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盖章/签署于深圳市龙岗区，发包方之盖章/签署仅为同意履行本分包合同中有关付款之责任，发包方的盖章/签署并不会减免总承包方对分包方或分包方对总承包方的责任。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总承包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分包方：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1.10.2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证书

致：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工程项目：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东区）

合同名称：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园林绿化分包工程（东二区）

合同编码：PPA-20221209-15

兹按照合同条款及业主方项目总结工作要求，发出本工程竣工证书。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保修期亦按上述实际竣工日期开始计算。此证书供计算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及进行完成工程款结算工作使用。验收提出的未关闭的问题仍需安排完成。

竣工范围：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东区）

建设单位：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仅限数据电文有效

签发人：

王冬

签发日期： 2024-2-6

材料要求：

a. 需提供材料包括：①合同（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合同金额、合同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签约各方盖章页等）；②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如有）。

b. 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补充协议的，以主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项目为已竣工业绩，可以提供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竣工时间、工程验收结论页等，至少体现合同双方的盖章），则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c. 如果该园林景观工程包含在总承包合同或其他类型的合同中，投标人须提供该园林景观工程具体金额的分项工程清单或业主证明。

d. 合同金额以合同上的金额为准，有签订补充协议的，以补充协议上的总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金额的，以中标通知书上的中标金额或竣工报告上的工程造价为准（需提供相关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

注：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承建（在建或者竣工）的合同金额 \geq 本项目投标上限价的园林景观工程业绩的数量、合同金额大小是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的重要考量要素之一。

第2章 项目经理业绩及履历

附件 2：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以项目经理的身份承建（已竣工）所有合同金额≥本项目投标上限价的园林景观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若超过 2 项，仅评审前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规模（建 筑面积/m ² ）	竣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证明材料所 在页码
1	叠翠湖郊野公园园林景 观工程	4517.180492	35000	2024 年 11 月 7 日	深圳市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P106-118
2	松白路西侧（创维数字 段）绿化提升工程	152.5907	/	2022 年 9 月 23 日	深圳市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 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 中心	P119-133
合计		4669.771192					
符合要求的业绩须按合同金额由大到小顺序填报							

2.2 (1) 业绩一名称及证明材料：叠翠湖郊野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2.2.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8-70-03-103054005001

标段名称：叠翠湖郊野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4517.180492万元

中标工期：36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2-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谭月霞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郭建
日期：2022-12-08

查验码：479954306479791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2.2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XMSTZ-工程类-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正本)

工程名称: 叠翠湖郊野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叠翠湖郊野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1. 项目名称: 叠翠湖郊野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2. 建设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

3. 工程规模及特征: 叠翠湖郊野公园位于北部山林区域,是小梅沙片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山海公园,四个活力片区”的空间结构中体现“山”景特色部分。

项目总用地面积 389021.64 平方米,叠翠湖郊野公园打造以山海一体的活力北部山林景观,规划以叠翠湖为核心,打造森林步道、溪谷碧道、登山道、科普展示中心(叠翠湖水厂)、游客服务中心、廊桥、观景平台等,生态景观为一体的郊野公园。打造集新奇、活力、运动、休闲、科普为一体的郊野公园。

本次园林景观面积约 35000 m²,本次招标范围为叠翠湖郊野公园的树木砍伐、园林景观工程,含园建工程(如森林步道、登山道、观景平台、廊桥等)、绿化工程、景观水电安装工程(含智能化管线预留预埋),具体招标范围详见《叠翠湖郊野公园施工界面划分总平面图》。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照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叠翠湖郊野公园景观设计施工图设

计》(2022年版)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的答疑、澄清等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措施。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及招标清单,包括发包人确认的图纸、工程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要求承包人履行的任务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叠翠湖郊野公园景观施工图图纸范围内的园林景观工程,涉及专业:园建工程(如森林步道、登山道、观景平台、廊桥、栏杆、永久支护、挡土墙等,含道路改造、土石方工程(含石方爆破)),绿化工程(如绿化草坪、绿化种植、包活、养护,以及种植土改良、地形塑造等土石方工程(含石方爆破));景观水电安装工程(如电气、给水、排水、喷灌、智能化管线预留预埋等),景观标识(含标识二次深化设计、标识采购及安装);根据图纸及招标清单要求采购及安装室外设施、户外部品(如园林小品、坐凳、垃圾桶等),施工区域内的树木砍伐施工许可证办理、砍伐、清运及弃置。不含溪谷碧道、科普展示中心(叠翠湖水厂)、游客服务中心区域的园林景观工程。

及上述所有工程的成品保护措施、施工措施、保洁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内容,相关措施费用已在合同价款内。

2. 园林景观工程相关检测的费用已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所采购的原材、辅材及设备的检验、检测费用,及相关检测)。

3. 园林景观工程所需机械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4. 由承包人负责园林景观工程相关图纸深化。深化图纸需经过发包人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图纸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图纸深化所引起的本工程造价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工艺样板施工,样板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施工,过程中的拆改与调整、样板与大面衔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针对本工程特点制订现场综合管理措施,加强自身和相关单位的产品保护,制订现场成品验收、移交、管理流程,在交付使用之前,景观的所有物品由景观单位负责成品保护、签收及保管。如有损坏和丢失,在没有发现其他单位的责任人之前由景观施工单位承担责任。

7.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除非另

有约定，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文本相关要求执行；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和本工程的其它委托指令。

8. 包含为确保工程施工和验收所需的临时设施(包括工人的住宿、临时及施工用的水、电及现场办公室等)及其它所需工作均包含在招标范围内，发包人不提供场地、办公生活场所和工人住宿。

9. 所有绿化苗木进行6个月成活养护，在栽种及养护期间，承包人须至少每个月两次对苗木树型进行修剪，确认苗木造型满足设计要的景观效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0. 承包人须配备相应的BIM专业技术人员与发包人聘请的专业单位对接，并按BIM建设需求及时提供素材及相应模型(含竣工模型)，详见《小梅沙施工招标BIM要求及评审要求》。

11. 由承包人对预留室外机电接驳口进行复核与处理，配合泛光照明、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精装修工程等相关专业工程，做好开孔、预留预埋及面层恢复等相关工作，上述配合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1 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原有设施拆除、树木砍伐、土石方工程、石方爆破、园建、绿化、室外设施、园林小品、标识、廊桥、边坡、机电安装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文本规定的技术要求、施工图、国家规范、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要求较高者为依据。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壹拾柒万壹仟捌佰零肆元玖角贰分
(¥45,171,804.9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玖仟叁佰伍拾柒元柒角肆分（¥1,359,357.7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4,0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玖万元整（¥4,590,000.00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元）。

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适用【9】%的增值税税率。本合同项下有效签约金额不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肆拾肆万贰仟零贰拾贰元捌角陆分（¥41,442,022.86元），增值税税金为¥3,729,782.06元。

鉴于我国现阶段不断深化增值税改革，增值税税率等法定事项时有变化，为避免税收政策变动带来的相关影响，依据实际情况，按“价税分离”原则计算，以不含税价作为基数，增值税税款=届时适用的最新法律规定税率×合同不含税价。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40300279296274G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
海景二路 1025 号壹海国际中心 270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
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5、36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26

法定代表人: 郭建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电话: 0755-36992000

传真: _____ / _____

传真: 0755-82904080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e-mail@wkyv.com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营业部

账号: 8110301011700085849

账号: 2034 4039 9001 0000 0317 141

关于叠翠湖郊野公园园林景观工程项目经理变更事宜情况说明函

致：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叠翠湖郊野公园园林景观工程由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承包施工。该项目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项目经理唐海红由于其上一个项目的甲方代建等原因, 未完成项目理解锁程序, 无法到岗履职。为确保叠翠湖郊野公园园林景观工程顺利开展各项工作, 我司经审核拟派洪智良担任叠翠湖郊野公园园林景观工程项目经理, 负责该项目施工日常管理工作。

我司承诺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洪智良学历证书、注册执业资格、安全 B 证、项目经理履历等能够胜任该项目施工管理工作, 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经理的规定要求, 特此说明。

此函。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5 日



2.2.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叠翠湖郊野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7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叠翠湖郊野公园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小梅沙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0	工程造价（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651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7日	
监督单位	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登记号	2023-0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金众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海绵城市蓄水池分部	2023年12月31日	GD-C5-7312004	合格
	海绵城市园路广场分部	2024年05月21日	GD-C5-7312003	合格
	海绵城市绿地给排水分部	2024年07月04日	GD-C5-7312001	合格
	海绵城市绿化工程分部	2024年07月04日	GD-C5-7312002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森林步道道路、旧路改造、边坡、平台、廊桥、柔性网及格构梁等工程；登山道道路、平台、景观桥等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等）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1. 森林步道道路、挡土墙、柔性网、平台及格构梁等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2. 登山道道路、平台及景观桥等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3. 廊桥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电箱安装6台，庭院灯73盏，草坪灯56盏，射树灯37盏等安装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7日	 名: 潘启钊 附号: 4404304-AY005 (公章)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7日

2.3 (2) 业绩二名称及证明材料：松白路西侧（创维数字段）绿化提升工程

2.3.1 中标通知书

<h2 style="color: red;">中标通知书</h2>	
标段编号：XX20200619011	
标段名称：松白路西侧（创维数字段）绿化提升工程（施工）（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预选库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52.590700 万元	
中标工期：30 天	
本工程于 <u>2020-06-22</u>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u>30</u>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0-08-27
防伪码：60289143640737328467200827145301134	

2.3.2 施工合同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松白路西侧(创维数字段)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白路西侧(创维数字段)绿化提升工程(施工)(小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路西侧(创维数字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松白路创维人行天桥周边整治园建工程,苗木的迁移及种植等。项目估算总投资180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及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 /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 /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绿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伍仟玖佰零柒元整（小写：¥1525907.00元）；

其中：暂列金：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145000.00元）；

弃土场接纳处置费：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小写：¥8000.00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壹佰零贰元贰角贰分（小写：¥17102.22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预算审定书■合同中的单价以（除暂列金、弃土场接纳处置费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备案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发包人预算审定书的预算价格项目的综合单价）净下浮8%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若为报建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监理单位备存 1 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周

承包人(公章):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6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36992000

开 户 名 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平安银行时代金融支行

账 号: 0192100288305

邮 政 编 码: 518026



设备、材料、已完工程不被水淹没，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对于相关会议或监理通知单中确定承包人限期内提供配合的事项，承包人必须及时履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同时，由此造成其他项目的工期延误或其他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 配合发包人协调工程施工有关的政府部门与地方管理机构的关系；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复杂性，承担由发包人发包的工程的施工协调和施工管理、因周边环境环保、绿色建筑、多个专业承包人单位交叉施工等因素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项目经理姓名：**洪智良**，资格证书号：**二级建造师 粤 2441819089651**。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20000 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本工程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若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与承包人承诺不一致，除该项目经理突然身故或非承包人的原因犯罪被羁押和判刑的外，其他任何情况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的 0.5% 标准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或调换了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按合同价的 1% 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按照承诺派遣项目经理。另外，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 2 年内再参加发包人的其他项目投标。

(2) 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超过 10 天（含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发包人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的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项目经理必须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2.3.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松白路西侧（创维数字段）绿化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 7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
(盖章)： 务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白路西侧（创维数字段）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万元）	152.5907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设计单位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施工单位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际情况

(一) 组织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和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验收签到表

项目名称：松白路西侧（创维数字段）绿化提升工程

序号	单位名称	参加人员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市政建设工程事务中心	付子昂		
2		付子昂		
3		罗章磊		
4	深圳市恒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山	总监	18138860023
5				
6				
7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付照阳		18643129116
8				
9				
10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张智良		17670561293
11		张智良		15099946229
12				
13				
14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工程验收结论

资料齐全，现场验收合格。

根据松白路西侧(创维数字段)绿化提升工程竣工验收
收为合格。

罗章裕 王喜文

根据松白路西侧(创维数字段)绿化提升工程竣工验收
收会议纪要,予以备案,最终工程量以(以路局审核)为准。

七城建设办: 王喜文 王喜文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3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法人代表: </p>	<p>项目总监:  张少波 注册号 33008152 有效期 2022.12.15 深圳市恒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法人代表:  文李印从</p>	

证明材料要求：

- a. 业绩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上的竣工日期为准；
- b. 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验收报告，合同或验收报告应能清晰反映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姓名，二者不一致的，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 c. 园林景观类工程包含在总包内的，需提供该园林景观工程具体金额的分项工程清单或业主证明等。
- d. 投标人为项目经理缴交社会保险的相关资料（加盖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印章的缴费明细或凭证等）。
- e. 合同金额以合同上的金额为准，有签订补充协议的，以补充协议上的总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金额的，以中标通知书上的中标金额或竣工报告上的工程造价为准（需提供相关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
- f. 未提供任何社保资料或提交的社保资料不是投标人缴交的，定标时做不利考量。

注：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以项目经理的身份承建（已竣工）所有合同金额 \geq 本项目投标上限价的园林景观工程业绩是招标人择优确定中标人的重要考量要素之一。

第3章 公共信息查询情况及承诺

致：惠州深业置业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惠州深业云栖府项目非展示区园林绿化工程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公共信息查询表

序号	查询网站	查询内容	网址	查询结果
1	中国裁判文书网	企业、法定代表人近三年行贿记录	https://wenshu.court.gov.cn/	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不良行为 黑名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一）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不良行为	https://glxy.mot.gov.cn/Punishment/index.do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处罚	http://zfcxjst.gd.gov.cn/xxgk/gsgg/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https://gdgpo.czt.gd.gov.cn/cms-gd/site/guangdong/jdjc/index.html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	不良行为 欠薪行为 黑名单	https://skrypt.gdcic.net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查询网站	查询内容	网址	查询结果
8	深圳市住建局网站	红色警示 欠薪曝光 行政处罚	http://zjj.sz.gov.cn/ztfw/gcjs/?from=index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一）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三）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深圳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http://szfb.sz.gov.cn/zwgk/xxgs/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	http://jtys.sz.gov.cn/zwgk/xxgkml/zfjd_1/zfjd_zfdt/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深圳市政府采购网	违规记录	http://zfcg.sz.gov.cn/cgjc/cfgg/index.html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投标人相互控股 行政处罚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共同参加投标的； （二）近1年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我司特此承诺上述内容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6年4月3日



3.1 中国裁判文书网

2026年3月26日 星期四 欢迎您, 13544461822 退出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搜索 ?

关键字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案由	案由: 行贿罪 <input type="checkbox"/> 当事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层级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地域及法院		
裁判年份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批量收藏
审判程序	暂无数据!	
文书类型		
案例等级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2026年3月26日 星期四 欢迎您, 13544461822 退出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搜索 ?

关键字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案由	案由: 行贿罪 <input type="checkbox"/> 当事人: 李从文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层级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地域及法院		
裁判年份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批量收藏
审判程序	暂无数据!	
文书类型		
案例等级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3.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云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西西	4104821995****3836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欧阳春风	4311291984****2040
林春霞	2302221967****4343
姜长满	1326231965****0618
许福军	1326231967****2510
郑晓军	1326231968****4533
梁刚	1326281962****1079
高显君	2310831957****4434
刘海云	1326231962****581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3.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6274G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从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佛山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02至04单元(住所申报, 仅作办公用途)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p>暂无数据</p>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8

6

6

7

9

6


7

7

8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6274G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从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佛山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02至04单元(住所申报, 仅作办公用途)		

-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8 6 6 7 9 6 7 7 8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6274G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从文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佛山市
企业经营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02至04单元(住所申报, 仅作办公用途)		

-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	------------	------	--------	------	------



暂无数据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8 6 6 7 9 6 7 7 8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管理系统

©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
 网站备案号：京ICP备10026460号 技术支持：中国建筑信息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科技有限公司



3.4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人无信不立 业无信不兴

首页
政策法规
工作动态
从业企业
从业人员
用户登录

单位名称

搜索

序号	文件编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认定的不良行为	处罚结果	处罚开始时间	处罚结束时间
无记录							

相关链接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自治区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安徽省
福建省	江西省	山东省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广东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海南省	重庆市	四川省	贵州省
云南省	西藏自治区	陕西省	甘肃省	青海省	宁夏回族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附件下载

联系我们

政府网站
找错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Copyright © 2017-2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3.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我司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无行政处罚。



3.6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Guangdong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At the top, there are logos for the Guangdong Department of Finance and the Chin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Guangdong Branch.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news section with a red '最新通知' (Latest News) button and a link to '丰顺县2025年第四季度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结果公告'.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yellow box with information about the '广东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Guangdong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erious Illegal and Credit Loss Record List), including conditions for restoration and specific examples of violations. Below this, there are two tabs: '广东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selected) and '全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The selected tab contains a search form with fields for '企业单位' (Company Name), '执法单位' (Enforcement Unit), and '发布时间' (Release Time). The search results table is currently empty, displaying '暂无数据' (No data).

广东省财政厅
DEPARTMENT OF FINANCE OF GUANGDONG PROVINCE

GDGPO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输入查询内容 搜索

首页 通知公告 政策法规 政府购买服务 采购项目信息 专题聚焦 监管信息 机构名录 办事指南

省本级 最新通知 丰顺县2025年第四季度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结果公告

你的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修复条件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修复不需要申请，公示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公示):

(一) “200万元以上罚款”(含200万元)的情形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公示期满三年。

(二)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情形，行政处罚决定作出的具体禁止年限公示期届满。

广东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全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单位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发布时间 开始日期 至 2026-03-26 23:59:59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单位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CCZP.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6年03月26日 10时16分</p>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7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搜索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处罚文号	处罚机构	处罚时间
<p>暂无数据</p>				

相关链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搜索

企业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欠薪涉及人数	欠薪金额(万元)	发生时间
<p>暂无数据</p>				

相关链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输入组织机构代码

搜索

企业名称

黑名单类型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暂无数据

相关链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3.8 深圳市住建局网站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3.9 深圳市财政局

无 障 碍 | 长 者 版 | 返 回 首 页

中国·深圳 SHENZHEN CHINA 深圳市财政局 Finance Bureau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 | 办事服务 | 政务公开 | 政策信息 | 公民互动

排序：智能排序 | 范围：标题+正文 | 时间：全部时间 | 找到 0 条结果

抱歉，没有找到标签相关数据！

搜索热词

- 1 基金
- 2 继续教育
- 3 中级
- 4 会计
- 5 代理记账
- 6 审计
- 7 非税缴费
- 8 政府采购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深圳政府在线 |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版权所有：深圳市财政局 粤ICP备19004197号 网站标识码：4403000012 粤公网安备：44030402003217

会计咨询：0755-12345 投诉电话：0755-83948199、12345 总机：0755-83938666 邮箱：czjc@szfb.sz.gov.cn 传真：0755-83938862

政府采购行政执法受理电子信箱：cgb@szfb.sz.gov.cn 政府采购行政执法受理咨询电话：0755-83938705

政府采购行政执法受理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附楼深圳市财政发展综合保障中心205室

主办单位：深圳市财政局 办公地址：深圳市景田东路9号 邮政编码：518034

无障碍 无障碍服务 | 政府网站 找错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使用帮助 | 网站导航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 > 执法结果

广东省 深圳市 >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国家保密局 深圳市新闻出版局 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商务局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显示所有部门 v](#)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征用 行政检查

执法主体：

[查询](#) [清空条件](#)

仅显示本级数据

决定书(通知书)文号 案件名称(事由) 公示日期 执法主体 操作



暂无数据

[中国政府网](#) [上级机构 ^](#) [两局学院 ^](#) [地市司法局 ^](#) [其它省市司法厅\(局\) ^](#) [相关业务网站 ^](#)

网站信息

[网站介绍](#)
[隐私政策](#)
[服务建议](#)

联系我们

12345

联系信息



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广东政务服务公众号



广东政务服务APP



政府网站
找错



3.10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公示管理系统入口 >

行政执法事后公开 > 执法结果

广东省 深圳市 >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国家保密局深圳市新闻出版局深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显示所有部门 >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检查

执法主体： 查询 清空条件

仅显示本级数据

决定书(通知书)文号案件名称(事由)公示日期执法主体操作



暂无数据

中国政府网上级机构 ▲两局学院 ▲地市司法局 ▲其它省市司法厅(局) ▲相关业务网站 ▲

网站信息联系我们

3.11 深圳市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1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354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6274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从文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05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6274G
- 注册号：
-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注册资本： 60333.1749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02至04单元 (住所申报, 仅作办公用途)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人工造林；森林改培；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物业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种植地点另设)。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j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6年12月05日
- 营业期限至：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鄢春梅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孙潜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	田守能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	占吉雨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5	赵文凤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17 条记录 共 4 页

🏠
⏪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
末页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6	毕建航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7	黄振源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8	彭雪林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9	吴文莹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0	黄亮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17 条记录 共 4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
[末页](#)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1	高育慧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2	李从文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13	天津东方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20192000044959	查看
14	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440301104715721	查看
15	深圳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4403012118762	查看

共查询到 17 条记录 共 4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
[末页](#)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6	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20192000064586	查看
17	北京天诚恒立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10000003173225	查看

共查询到 17 条记录 共 4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
[末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6274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从文

登记机关：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05日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96274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从文

登记机关：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05日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296274G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从文

登记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05日

[发送报告](#)[信息分享](#)[信息打印](#)[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上一页](#)[下一页](#)[末页](#)